



A&Z Law Firm
里格律师事务所

上海 Shanghai / 大连 Dalian / 北京 Beijing / 武汉 Wuhan / 东京 Tokyo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期间司法保障指导意见 汇总



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03 月 02 日更新)

汇编说明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发生之后，中国国务院及各地方政府采取了诸多防控措施以阻止疫情的蔓延与加重。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人民法院为配合国家的疫情防控，陆续出台了各自在疫情期间的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主要涉及人民法院在审理与疫情相关的民商事、刑事、破产及执行案件的中心思想。

为便于当事人以及法律工作者查询和了解各地法院的相关指导意见，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争议解决团队根据公开资料搜集整理了相关人民法院文件（截止 2020 年 3 月 2 日），供参考。

所有信息来源于法院网站、微信公众号等网络渠道，并未与各地法院逐一进行核实，实际运用时请注意进一步确认。

目录

一、中央.....	7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通知.....	7
发布时间: 2020.02.06 发布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二、地方.....	13
长三角:.....	13
关于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法院合作做好涉疫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	13
发布时间: 2020.02.12 发布机构: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 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 ,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上海.....	15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	15
发布日期: 2020.02.08 发布机构: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服务保障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建设、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实施意见.....	19
发布日期: 2020.02.26 发布机构: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北京.....	23
北京破产法庭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指导意见.....	23
发布日期: 2020.02.11 发布机构: 北京破产法院	
重庆.....	26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26
发布日期: 2020.02.11 发布机构: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人民检察院, 重庆市公安局, 重庆市司法局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29
发布日期: 2020.02.14 发布机构: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依法防控疫情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十二条措施.....	34
发布日期: 2020.02.26 发布机构: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	37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通知.....	37
发布日期: 2020.02.09 发布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40
发布日期: 2020.02.10 发布机构: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意见.....	44
发布日期: 2020.02.04 发布机构: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条意见.....	47
发布日期: 2020.02.04 发布机构: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企业战疫情稳经营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49
发布日期: 2020.02.05 发布机构: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中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53
发布日期: 2020.02.07 发布机构: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强化疫情司法应对保障稳企工作的 15 条意见》.....	57
发布日期: 2020.02.06 发布机构: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	60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	60
发布日期: 2020.02.11 发布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 见.....	70
发布日期: 2020.02.13 发布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76
发布日期: 2020.02.18 发布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80
发布日期: 2020.02.18 发布机构: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84
发布日期: 2020.02.05 发布机构: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海事法院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措施.....	86
发布日期: 2020.02.08 发布机构: 南京海事法院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稳经营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89
发布日期: 2020.02.09 发布机构: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市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 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92
发布日期: 2020.02.07 发布机构: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泰州市中院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法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十条意见.....	96
发布日期: 2020.02.07 发布机构: 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	99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 的意见.....	99
发布日期: 2020.02.05 发布机构: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东.....	101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101
发布日期： 2020.02.06 发布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103
发布日期： 2020.02.09 发布机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破产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引.....	105
发布日期： 2020.02.17 发布机构： 广州破产法院	
广西.....	107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	107
发布日期： 2020.02.09 发布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109
发布日期： 2020.02.20 发布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	116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116
发布日期： 2020.02.12 发布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南.....	124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意见.....	124
发布日期： 2020.02.11 发布机构：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28
发布日期： 2020.02.11 发布机构：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	131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131
发布日期： 2020.02.17 发布机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	133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意见.....	133
发布日期： 2020.02.04 发布机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	138
发布日期： 2020.02.12 发布机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141
发布日期： 2020.02.15 发布机构：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湖北省公安厅，湖北省司法厅	

四川.....	144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	144
发布日期: 2020.02.07 发布机构: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	149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149
发布日期: 2020.02.13 发布机构: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司法厅	
黑龙江.....	152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152
发布日期: 2020.01.31 发布机构: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黑龙江高院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156
发布日期: 2020.02.08 发布机构: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	160
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	160
发布日期: 2020.02.13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关于依法公平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	164
发布日期: 2020.02.14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166
发布日期: 2020.02.14 发布机构: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西藏.....	170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疫情防预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170
发布日期: 2020.01.31 发布机构: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中央

印发《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的通知

法发〔2020〕7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暴力伤医犯罪、制假售假犯罪、哄抬物价犯罪、诈骗、聚众哄抢犯罪、造谣传谣犯罪、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破坏交通设施犯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等事项的惩治指导

正文：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为贯彻落实2020年2月5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制定了《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2020年2月6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

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二）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

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

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

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二、地方 长三角：

关于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法院合作做好涉疫案件审判执行工作的意见

内容概要：关于长三角地区跨域涉疫情案件的立案、审理、执行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各级党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加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法院合作，共同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审判科技应用，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 1.建立专门“绿色通道”。依托一体化示范区法院诉讼服务专窗和移动微法院平台，对跨域涉疫情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指定专人负责跨域立案服务，及时接收相关诉讼材料并在线传送至管辖法院，确保整个立案流程在 15 分钟内办结。
- 2.优化委托送达工作。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通过移动微法院、ODR、网上诉讼服务中心、“智慧法院”APP、微信等平台，为跨域涉疫情案件当事人提供无实际接触的文书送达服务，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送达回证反馈至委托法院。
- 3.推动事项远程办理。加强委托办理诉讼事项协作平台的在线工作，开展司法鉴定、调查取证、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等诉讼事项的线上协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接触风险。探索推进在线送达、在线缴费和在线庭审工作模式，三地法院可为辖区当事人提供便利条件和技术支持保障。

二、加强审判领域协作，高质量审理跨域涉疫情案件

- 4.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犯罪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妨害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以及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等危害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加大对侵占、挪用、盗窃、诈骗、抢劫、抢夺企业为防疫、救灾、救济、捐助而生产的特定款物等犯罪案件的惩处力度。
- 5.妥善处理跨域涉疫情民商事案件。以优化一体化示范区营商环境为工作重点，对于各自区域内的跨域涉疫情民商事纠纷，及时相互通报，必要时联合进行处置。适时召开跨域专业法官视

频会议，共同学习上级法院对疫情期间涉劳资、合同纠纷相关实施意见或通知，妥善应对疫情期间及疫情后可能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统一裁判尺度。

6.加强跨域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力度。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集中审理工作，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依法支持有关单位和组织依法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三、坚持善意文明执行，加强跨域执行工作

7.探索线上执行各项机制。探索推进执行远程指挥系统一体化和网络查控系统一体化，健全信息共享、执行协助、争议协调、委托执行等机制，完善区域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统一红黑名单认定标准，推动失信信息嵌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一体化示范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8.依法保障受疫情影响企业合法权益。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无法制订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对于被执行人为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执行案件，在对其财产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有效查控后，暂时中止线下执行活动。

9.突出对特殊主体的司法保护。加强一体化示范区法院间沟通联络，对于辖区内被其他法院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建议执行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信用修复、暂时屏蔽失信记录、解除高消费限制等措施，以确保相关企业能够正常生产和经营。

四、延伸司法职能，主动服务防疫工作大局

10.结合疫情防控开展分析研判。依托一体化示范区法院信息共享机制，密切关注涉疫案件审理执行过程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健全裁判规则，及时向政府防疫部门提出前瞻性预测、预警和建议，为党委政府正确决策提供智力支持。

11.积极助推涉疫企业健康发展。适时开展跨域司法调研，走访受疫情影响企业，及时把握司法需求，解答法律问题。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审判白皮书或司法建议书，帮助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2.加强法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等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共同做好舆情应对引导工作，对矛盾激化或有矛盾激化苗头的案件信息，及时通报相关法院。

上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

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 关于加强网络司法服务、依法惩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犯罪、高效化解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商品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健全完善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危困企业的支持力度、依法支持保障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保障工作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最高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有序,根据市委、市人大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和决定精神,结合上海法院的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司法保障的重要意义。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是当前压倒一切的最重要工作。全市各级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最高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好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大力加强审判执行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网络司法服务,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促进矛盾纠纷高效化解。

大力推进在线诉讼服务,积极通过上海法院 12368 微信公众号、上海移动微法院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等在线方式办理相关诉讼事务。积极推广网上开庭、网上听证,开展远程视频接待,创新审理方式,加强与当事人的电话、短信平台联系。强化网上多元

调解，充分运用上海法院多元解纷平台和委托委派调解等方式，在线开展调解，确保矛盾纠纷高效解决、诉讼服务畅通便利、信访接待规范有序。加快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优化司法确认程序、完善小额诉讼程序、完善简易程序规则、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健全电子诉讼规则，对简易民商事案件做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

三、依法惩治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犯罪，努力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认真贯彻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积极履行职责，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病原体、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严格把握刑事犯罪的认定标准，严格界定企业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决防止把经济纠纷认定为刑事犯罪，确保企业安心生产经营。

四、高效化解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民商事纠纷，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对因疫情影响，当事人不能履约或履约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依照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综合考量当事人之间的约定、疫情的发展阶段、疫情与履约不能或履约困难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疫情影响的程度等因素，根据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妥善处理。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仲裁机构之间的协调配合，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负担。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对因疫情防控需要，确需中止案件审理或延长审限的，可在审限中予以扣除。

五、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加大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商品等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

充分运用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依法快速审理涉疫情防控相关药品知识产权纠纷，加大对新药产品专利或制造方法专利的保护力度，严厉制裁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的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防护服、隔离服等防护用品、消毒用品和抗病毒药品等的违法行为，切实发挥好相关企业在疫情防控防治中的积极作用。

六、健全完善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积极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有效防控金融风险。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进金融机构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充分运用发布典型案例、司法建议等方式，规范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的经营行为，防范金融风险。依法积极稳妥推进破产案件审理，加强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促使企业恢复信用和活力，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

七、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加大疫情防控期间危困企业的支持力度。

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劳动争议，既充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又要注重保障企业的生存发展。联合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引导企业与职工在疫情防控期间灵活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妥善处理因受疫情影响而导致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减、免、缓的支持力度，适当调低申请财产保全的危困企业的保证金比例或采取灵活担保方式。

八、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职能作用，依法支持保障政府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对市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支持服务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举措，以及针对隐瞒病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采取的行政处罚及强制措施，依法予以保障实施。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九、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正常经营。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和经营价值的企业，依法慎用强制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因疫情需要生产加工疫情防控产品的被执行人，可暂缓采取查控措施、纳入失信和限制消费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宜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可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恢复企业信用，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司法服务保障工作。

市高院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分析研判，各部门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强化

条线指导，提高疫情防控期间各类案件的审判质效，促进法律适用统一，统筹协调推进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全市法院要加强协同配合，及时沟通，形成整体合力，为打赢肺炎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服务保障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建设、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实施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强化跨行政区划审判职能、强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强化破产审判职能、强化职能履行保障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增设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以下简称新片区）的决策部署和上海市委关于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的要求，根据《上海市全面深化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上海法院服务保障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上海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计划 3.0 版》的具体部署，结合本院实际，在已有相关工作举措的基础上，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跨行政区划审判职能

- 1.加强涉新片区走私刑事案件审理。支持实施高标准贸易自由化，支持探索适应新片区各类企业业务特点的海关监管制度；依法审理涉新片区走私刑事案件，为强化边界安全、探索建立新片区进境货物“两段准入”监管模式提供司法保障。
- 2.加强涉新片区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等特殊领域案件审理。聚焦生态环境、检验检疫、食品药品安全等新片区建设特殊领域，依法妥善审理新片区跨境食品药品网购合同纠纷案件、破坏环境资源保护案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案件，防范化解新片区发展中的相关风险，为新片区加快建设和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 3.加强涉新片区行政案件审理。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支持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强化重点领域监管；聚焦新片区投资、贸易、金融、网络、生态环境、文化安全、人员进出、公共秩序等重点领域，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完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行业管理、用户认证、行为审计等管理措施依法提供司法支持，保障新片区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和有效监管，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形成市场主体自律、业界自治、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综合监管体系。

4.加大案件执行力度。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在进一步规范执行工作的同时，针对知识产权、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等纠纷执行案件，尤其是涉新片区相关执行案件的特性，创新执行思路和方式方法，加大执行案件的财产查控和执行力度，提升执行效率，确保债权人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二、强化知识产权审判职能

5.加大与新片区重点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针对新片区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重点发展产业，加强相关产业可能涉及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商业秘密案件审理，切实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树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裁判标杆，促进 5G、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好推进世界一流企业的集聚；研究破解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难题，加大对数据的司法保护力度，对新片区建立数据安全机制、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提供司法保障。

6.保障符合新片区发展方向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秉持公正高效、平等保护、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新片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整体提升新片区区域创造力和竞争力；准确判断识别互联网、跨国贸易等环境中的新型竞争行为，注重反不正当竞争与过度限制竞争之间的有效平衡，促进各类市场主体释放创新活力；妥善审理垄断案件，支持完善外商投资反垄断审查的重点领域监管。

7.充分发挥自贸区专项审理机制作用。发挥涉自贸区知识产权案件专项合议庭在司法风险监测、管控中的作用，建立适应新片区风险压力测试要求的案件专项管理机制；加强对新片区在知识产权领域风险精准监测和动态预警管理的司法支持；建立对涉新片区重大敏感案件的管理机制，对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裁判结果可能影响面大的案件，纳入专项管理。

8.进一步激发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机制效能。依法及时采取财产保全、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等临时保护措施，充分发挥“法官+执行人员+技术专家”的诉讼保全模式，提高知识产权司法救济的及时性和便利性；进一步完善技术调查官制度，科学运用“四位一体”的技术事实查明制度体系，完善技术类案件多元事实查明机制建设；充分尊重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加大对恶意侵权行为、重复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

9.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尊重中外当事人对纠纷解决途径的选择权，更好利用已经建立的知识产权诉调对接机制，拓展与新片区相关商事调解机构的合作机制，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多元解决成功率，为更好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创造更多途径，着力推动新片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制度的不断创新，推动上海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环境不断优化。

三、强化破产审判职能

10.提升破产审判工作站位。把破产审判工作放到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高度来认识，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的功能，服务上海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11.加强破产审判便民工作。拓展窗口服务功能，设立管理人志愿法律服务窗口，提供破产申请咨询服务，引导当事人依法、及时、规范地提出申请。对于具有挽救价值和可能的困境企业，及时引导当事人适用重整、和解法律手段进行救治。引导当事人通过破产案件网上办理平台、上海移动微法院等线上途径提交申请。

12.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效率。落实简化审理程序加快破产案件审理的要求，规范细化适用简化审理程序的操作规程，提高案件办理效率，加快出清“僵尸企业”。充分运用网络拍卖、网上公告、网络债权人会议等信息化手段办理破产，降低破产程序成本。

13.充分支持保障管理人履职。积极协调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充分保障法律赋予管理人的法律地位与履职要求，支持管理人依法从事财产调查、档案查询、债务人财产接管等履职工作。加强对破产管理人履职指引，完善管理人履职管理和个案履职评价机制，提升破产管理水平。

14.重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严格执行《企业破产法》及司法解释有关债权人权益保护的规定，确保债权人的知情权等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依法保障破产清算和破产和解程序中担保债权人优先权的及时实现。对破产重整期间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可能的担保物，依法及时进行处理。

15.积极运用破产重整、和解。规范重整识别审查标准，充分运用重整、和解的法律手段实现困境企业的快速有效救治。重视运用企业营业和资产整体出售的重整方式，提高重整的效率和成功率。积极开展预重整和庭外重组实践，制定预重整程序操作指引。鼓励并引导当事人通过破产和解程序达成和解，提高破产和解成功率。

四、强化职能履行保障

16.加强对新片区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法律纠纷问题的研究，及时提出司法对策。充分利用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障科技创新研究（上海）基地等平台，对新片区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中纠纷多发类型、易发特征、风险环节以及行政监管方面需要改进的问题等加强总结、深入研判，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为新片区政策制定、实施、调整提供参考，破解制度瓶颈，加强制度供给。

17.进一步加强繁简分流改革和智慧法院建设，创造更加便利的司法服务环境。司法服务环境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要以提升司法服务质量、效率和当事人的感受度为目标，推进各类案件

繁简分流，重点是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提升司法效能，满足人民群众多元、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需求；要加快构建新一代智慧法院建设基础设施体系、新一代业务应用体系、新一代安全运行管理体系，以信息技术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建设线上线下联动的智能化诉讼服务平台，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诉讼指导、事务办理等智能化服务。

18.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促进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建设。依托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国际交流（上海）基地等平台，加强与世界知名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区和营商环境建设领先的地区司法机构的沟通、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有效分享自由贸易区法治建设和营商环境建设的成功经验，推进国际司法难题有效解决，努力提升我国在全球司法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制定国际化人才培养计划，输送更多优秀法官参与国际交流，到境外学术、审判、贸易等机构学习，开拓国际视野，为新片区建设和上海建设国际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人才保障。

北京

北京破产法庭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破产管理人制定工作方案、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履行职务、暂停疫情防控期间的现场债权申报工作，合理有序引导债权人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通知、引导债权人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注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政策和通知、综合考虑疫情对相关市场造成的冲击，对重整工作进行提前研判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切实落实中央、市委及上级法院有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依法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合力推进破产程序进程，助力优化首都法治化营商环境，北京破产法庭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破产管理人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01【总体要求】

管理人应当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中央、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根据破产企业具体情况及时建立应对疫情的应急管理机制，制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稳妥推进破产程序。

02【基本要求】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破产法庭主要以线上信息化办公方式开展工作，管理人应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履行职务，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及其他线上方式等及时向法院报告疫情防控方案和履职情况，遵守定期工作报告制度和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制度，积极配合法院开展相关工作。

03【企业接管】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并指定管理人后，能够以电子信息形式交接的财产和资料，管理人应当及时接管并做好保管工作。管理人无法及时开展现场接管工作的，可经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但应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需履行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并要求上述人员做好工作记录并定期报告。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报告。

04【财产保全】

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对于可能因有关利益相关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影响破产程序依法进行的，管理人应及时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法院也可依职权采取保全措施。

05【债权申报】

管理人应当暂停疫情防控期间的现场债权申报工作，合理有序引导债权人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必要时可报法院同意后在法定最长期限内延长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以非现场方式申报债权的，管理人应当核实债权人身份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确保全程留痕。债权人申请延期提交证据材料的，管理人可根据疫情对收集证据材料的实际影响等相关因素适当延长提交期限。

06【债权人会议】

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不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的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当配合法院，及时通知、引导债权人使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网络平台召开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应事先将债权人会议的程序、报告、相关决议事项及表决规则告知债权人。采用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三日内，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未能按期完成债权申报、审查以及财产调查等工作的，管理人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召开债权人会议，但需做好公告和已知债权人的通知工作。

07【防疫职责】

对于已经接管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注政府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复工的政策和通知，遵守相关要求，及时制定并落实企业内部疫情防控方案，定期向法院及相关部门汇报疫情防控情况。管理人为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所支出的费用，可以列入破产费用，并报债权人会议审查。管理人经法院许可聘用专业人员处理疫情防控事宜，所需费用如需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经债权人会议同意。如破产企业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管理人应在及时征得法院许可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后，尽快恢复生产。

08【尽职调查】

管理人依法调查债务人资产状况及诉讼执行情况、审查税收债权及社保债权的，应当密切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公告，及时通过电话、信函、网络等方式与相关部门沟通，并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途径开展调查工作。

09【财产处置】

管理人应当最大限度维护破产财产价值，因受疫情影响暂时不宜处置的财产，管理人可以向法院及债权人报告后暂停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线上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并可采用远

程视频、在线直播、VR 展示等多种渠道为买受人提供财产信息和展示途径。如破产企业有库存医疗保障物资可用于抗击疫情的，管理人应在兼顾债权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尽快依法妥善处置。

10【信息披露】

管理人应当依法及时披露案件信息，确保案件办理公开透明。管理人可以利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微信等线上方式与债权人等相关主体进行充分沟通，做好告知和解释说明工作，避免或者减少现场接待和人员聚集。

11【履职保障】

管理人在履职过程中，如调查破产企业不动产、车辆、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等财产信息存在困难，可书面申请法院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协助调查。

12【风险防范】

管理人应当及时梳理破产案件中有关财产保全、未履行完毕合同、对外债权、诉讼和执行案件等涉及权利行使时限的事项，关注相关权利的诉讼时效和其他期限利益。因受疫情影响无法行使权利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交延期申请，避免造成权利减损和财产价值贬损等不利后果。

13【重整案件】

重整案件中，管理人应当综合考虑疫情对相关市场造成的冲击，对重整工作进行提前研判，并在坚持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原则的基础上，积极与各利害关系方沟通协商。受疫情影响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重整投资人招募、重整计划草案拟定等工作的，可报法院同意后适当延长期限。

14【强制清算案件】

强制清算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2020 年 2 月 11 日

重庆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坚决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依法准确及时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全力保障办案效果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社会安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件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从依法维护国家防控疫情大局出发，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始终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2. 充分发挥司法办案职能，围绕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公安局、重庆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中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暴力伤害医护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妨害公务、干扰医疗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疫情防控失职渎职和贪污挪用防控款物等违法犯罪；严厉打击破坏交通设施以及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3.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维护人

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严把事实法律关，依法准确及时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犯罪案件

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严把事实、证据和法律适用关，正确运用法律规定加大对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确保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前提下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惩治，办准办好妨害疫情防控案件。

5. 坚持在依法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类型的基础上体现从严打击政策，严格按照刑法规定的犯罪构成要件及相关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依法甄别违法与犯罪、此罪与彼罪、轻罪与重罪的界限，处理好严厉打击与依法办案的关系。办案中，既要考量行为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一般标准，又要关注疫情防控时期的特殊危害性及其恶劣情节；既要总体上体现依法从严打击的政策要求，又要区分情况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确保宽严有据，罚当其罪。

6. 在办案过程中，要依法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严格落实保障律师正当执业权利的各项措施和要求，不得因办案方式调整减损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律师的诉讼权利，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三、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全力保障办案效果和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

7.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动协作，健全完善妨害疫情防控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和交付执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犯罪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及时进行研究，互通信息，确保办案质效。

8. 公安机关接到妨害疫情防控工作警情后要及时出警，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快速处置，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充分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于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9. 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应当适时提前介入，就案件性质、收集证据、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对于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要加快办案进度，加强逮捕必要性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从快批准逮捕；对于犯罪嫌疑人系确诊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从快提起公诉。

10. 人民法院应当在全面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及时公开、公

正审判，确保定性准确、罚当其罪。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或者所犯罪行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11. 司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的指导监督，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的依法及时公正处理。

12.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13.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教育宣传，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群众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14. 疫情防控期间办理案件，在坚持依法办案的同时，可以适当调整办案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和办案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11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发挥民商事审判执行职能，助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控，助推依法治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安定有序、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形成司法保障合力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总体部署及市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安排，按照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要求，结合人民法院审判职能，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当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政治责任

01 全面提升思想认识。全市法院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艰巨性和复杂性，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妥善审执涉疫情相关案件，切实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为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02 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落实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影响社会秩序稳定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的违法犯罪，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03 依法保障经济平稳发展。发挥司法审判定分止争、矛盾化解、利益平衡、确立规则、行为指引的作用，通过审执工作保障经济平稳发展。进一步加强民营经济司法保护，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纠纷，帮促企业恢复良性运转。妥善审理金融案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规范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疫后经济建设。妥善化解劳动争议，依法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顺应产业发展趋势，依法保障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依法办理破产案件，运用清算、重整、和解促进生产要素优化重组。加强环境资源审判，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纠纷，为外商投资和外贸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04 依法提振营商环境。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织领导，通过司法裁判、司法政策、制度创新等方式综合施策，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结合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与疫情防控，强力推进网上立案无纸化、网上缴费电子票据、网上调解、在线证据交换、在线庭审等重点工作。

高度重视市场主体法治体验，切实提升司法质量效率，确保市场主体有良好司法获得感，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05 依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疫情相关的涉人民群众权益问题，妥善审理医疗、教育、就业、旅游等相关案件。依法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危害生产安全犯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婚姻家庭和谐稳定，预防和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家庭内部情感、财产纠纷。推进诉讼活动“一网通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

06 提倡善意文明司法。牢固树立“谦抑、审慎、善意”理念，在涉疫情相关案件办理中尽量采取对市场主体影响较小的办案方式，讲究策略方法，为保障生产经营、促进发展留足必要空间，努力以最小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经济发展效果。准确把握刑事案件与民事、行政纠纷边界，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强化对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保护。

07 发挥司法衡平作用。依法合理运用法律适用与法律解释方法，在法律框架内衡平各方主体利益，确保实质正义与形式正义相统一。既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又考虑疫情客观影响等因素，妥善审理疫情相关的民商事案件。坚持把释法说理贯穿审判全过程，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透情理，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在审判活动中有效回应社会关于依法防治的相关诉求，倡导诚实守信与公序良俗，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08 坚持调判结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行政调解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纷，实现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企业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依法支持各级工商联、商会行业调解组织加强诉前调解，促进当事人以非对抗方式解纷。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加强民商事案件调解，对应当判决的依法判决，力争判决一案、明确规则、教育一片。

二、发挥民商事审判执行职能，助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

09 明确不可抗力认定规则。按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根据疫情造成民事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坚持“原因与责任相适应”原则，结合个案情况，注意考察同一地区、同一时期、同一类型民事义务的履行方式，相应减轻或免除相关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10 明确及时通知义务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的认定。发生疫情导致债务人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时，债务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债务人因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相对方请求债务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债务人应承担相应损害赔偿责任。债务人在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根据履行障碍具体情况，向相对方提供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据。

疫情发生后，债务人和债权人在疫情期间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履行该义务的，根据过错程度分担损失。

11 准确确定合同履行障碍导致的合同责任。根据疫情对合同履行障碍的影响程度，准确确定与其相适应的合同责任。确因疫情导致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首先考虑促使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替代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将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可应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在合理范围内免除或部分免除当事人合同责任。

12 依法审理相关合同纠纷案件。深入研判买卖合同、房屋及场地租赁合同、旅游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培训及餐饮服务合同纠纷等的形成态势及法律问题，加强诉外调解与诉调对接。对进入审理程序的相关案件，结合疫情对合同订立、履行的具体影响程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则依法妥善处理。

13 依法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案件。树立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权并重的裁判理念，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加强与人社部门、工会、劳动仲裁委的联动协作，充分利用多元解纷机制，妥善化解劳动纠纷。

14 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妥善处理延迟复工、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期间涉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准确认定不同情形下劳动者工资报酬的标准。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15 依法保护企业融资的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融资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存在暂时困难的企业融资、还贷的合法权益。

16 依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物品责任。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护物品生产者，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被侵权人要求生产者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疫防护物品销售者，因过错导致防护物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销售者不能指明缺陷产品生产者或者供货者，被侵权人请求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17 善意文明审慎适用强制执行措施。建立疫情期间应急工作机制，“不见面”查控不动产、机动车辆等财产，避免未及时采取措施致财产转移、执行措施过期等重大执行事故发生。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探索线上执行各项机制。妥善权衡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利益，对生产经营范围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的企业，应结合具体情况采取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执行措施。生产经营受疫

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依法慎用强制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减少司法活动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控，助推依法治理

18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拒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职能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各类防疫强制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19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有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积压防疫物品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有利用疫情虚假宣传、掺杂掺假制作防疫物品等欺骗、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0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经检疫出售、运输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野生动物、家禽家畜，行政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1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扰乱医疗秩序、毁损医疗机构财物、损害医疗人员合法权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2 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出现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等情形，行政机关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3 劳动者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为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受到伤害，行政机关认定为应当视同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24 非医护及相关工作的劳动者在工作期间确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行政机关根据《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和地方政策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四、发挥刑事审判职能，维护社会安定有序

25 依法从严惩处。严格落实两高两部《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围绕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犯罪。严格控制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缓刑的适用条件，加大对犯罪人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罚的适用力度，充分运用“从业禁止”非刑罚处置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

26 准确定罪量刑。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司法解释规定的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构成要件，严格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确保案件事实证据和定罪量刑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27 公正高效审理。在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前提下，切实提高送达、庭审、宣判各环节工作效率。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推动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加强信息化运用，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以视频方式进行讯问、庭审和听取辩护律师意见。

28 实体程序并重。在依法从严惩处的同时，切实保障被告人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协调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律师为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符合指定辩护条件的依法指定辩护人，全面落实司法公开要求，通过审判的程序公正实现案件裁判的实体公正。

五、健全配套工作机制，形成司法保障合力

29 建立依法防控法律问题研判机制。加强涉疫情法律问题前瞻调研，针对性提出审判指引与司法解决方案，及时向市委、最高人民法院报送，通过司法应对增强经济社会“免疫力”。深化与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等高校交流合作，加强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工作理论与审判实践良性互动。

30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工商联、工会、各类行业协会等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完善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强化三级法院联动，加强与其他省市法院协作，在信息共享、执行联动、纠纷化解等方面协同配合，解决疫情防控出现的跨地域法律问题。

31 完善司法建议工作机制。针对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突出、共性、高发法律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做好法律风险提示，提升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水平。

32 健全法治宣传机制。落实“谁司法，谁普法”责任，做好相关案件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开发布依法防控典型案例，增强社会依法防控意识。依托重庆法院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相关法律及司法信息，解析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中的法律问题。加大司法保护举措宣传力度，营造企业发展良好法治氛围。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依法防控疫情与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十二条措施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鼓励合同按约履行、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为困境企业提供司法救助等十二条措施的指导

正文：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市委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的工作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在《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基础上，结合工作职责，提出十二条措施。

01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案件。通过案件审理化解社会矛盾，防范社会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依法调节因疫情受到影响的经济社会关系，提振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减少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生活的影响，为依法防控疫情与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02 鼓励合同按约履行。办理因疫情原因引发的买卖、租赁、旅游、餐饮、运输、建设工程等合同纠纷时，把促成诚信交易、稳定经济秩序作为重要考量，鼓励合同按约履行，以合同关系稳定促进经济关系稳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约履行的，引导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采取替代履行或延迟履行等方式履行合同义务。按照不可抗力相关规定，根据疫情造成合同义务履行障碍的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当事人的合同责任。

03 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加强法院、人社、工会、劳动仲裁委的联动协作，妥善化解劳动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妥善处理延迟复工、用人单位受疫情影响停工停产等期间涉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及时开工、劳动者无法及时返岗、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情形，充分考量疫情影响程度，公平合理平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间的权利义务。加大调解力度，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04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先进营商环境，围绕牵头办理的“执行合同”“办理破

产”、配合办理的“中小投资者保护”等重点任务，深化营商司法改革，在网上立案无纸化、企业送达地址承诺、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评估等方面争创全国一流实践，培育对标国际先进优化营商环境典型事例。加强《外商投资法》司法适用，公正高效便捷解决民商事纠纷，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切实发挥法治安商、稳商作用。

05 依法为困境企业提供司法救助。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涉诉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助力危困企业摆脱困境。受疫情影响较大涉诉危困企业申请诉讼保全的，采取灵活的诉讼保全担保方式，支持企业维护和实现合法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的，积极引导当事人破产重整、和解。

06 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对生产销售伪劣防护物品的，依法适用《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定，判令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欺诈情形的，依法判令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惩罚性赔偿。办理涉疫情其他侵权纠纷，要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构成犯罪的，加大对犯罪人违法所得的追缴和罚金、没收财产刑罚的适用力度，运用“从业禁止”非刑罚处置措施，惩罚相关职业犯罪。

07 支持与监督依法防控。对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依法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等行政行为，依法予以支持，妥善化解矛盾，保障防控工作依法开展。支持行政机关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行为，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办理涉疫情工伤认定案件，为医护及相关人员权益保护提供支持。

08 依法严惩妨碍疫情防控的刑事犯罪。严格落实两高两部《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围绕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联合发布的《依法严惩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列举的打击重点，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野生动物资源以及其他相关犯罪。坚持准确定罪量刑、公正高效审理、实体程序并重，确保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09 健全涉疫情纠纷诉源治理机制。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健全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的对接机制，发挥先行调解、委托调解、委派调解、司法确认的作用，共同预防化解涉疫情各类纠纷，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互谅互让。对进入审理程序的案件，落实“能调则调，当判则判”，加强调解，促进当事人以非对抗方式解纷，依法判决，明确依法治理规则。

10 开辟涉疫情诉讼绿色通道。对因疫情影响的民商事案件当天立案，快速审理，专案执行。推

进线上与线下诉讼绿色通道相结合，优化跨地域涉疫情案件跨域立案服务。健全在线诉讼服务规程和操作指南，确保在线诉讼合法规范、指引清晰、简便易行。引导广大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当事人通过重庆法院律师服务平台、重庆法院公众服务网、重庆“易法院”手机 APP、重庆移动微法院等在线方式接受诉讼服务、参与诉讼活动，让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立案申请、诉讼交费、参与调解、证据交换、远程庭审、文书送达等诉讼事项，实现诉讼活动一网通办。

11 善意文明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企业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力争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减少对困难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2 加强法治宣传。做好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案件以案释法工作，及时公开发布依法防控典型案例，增强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开展法官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农村法治宣传专项活动，结合案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知法、懂法、守法。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共性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提升依法防控与依法治理水平。

浙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平稳运行的

通知

浙高法民五〔2020〕2号

内容概要：关于区别处理疫情相关及疫情无关破产案件、严格落实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依法释明重整程序、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的期限顺延、清算案件中慎重进行破产财产最终分配、重整案件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业务庭：

为贯彻落实我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的要求，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稳妥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1.坚持“三个有利于”指导思想。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企业破产审判工作，应当坚持有利于社会稳定大局、有利于疫情有效防控、有利于维护企业营运价值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

二、基本原则

2.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1月2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企业破产审判工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对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

三、依法审慎开展企业破产案件的审查受理工作

3.区别处理。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应当有所区别。

4.严格落实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

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十条规定的债务人企业异议程序，债务人企业对破产申请无异议的，在符合破产受理条件的情况下，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债务人企业对申请有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慎审查，尽可能引导申请人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化解纠纷。

5.人民法院依法释明。对于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企业，如债权人等主体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务人企业释明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提出重整申请。

四、稳妥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

6.严格落实地方政府的防疫工作要求。破产案件受理法院、管理人应当分工负责，接受债权申报、债务人企业接管、召开债权人会议、破产财产处置、重整企业复工等各项工作的开展，应当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对于疫情排查、隔离、减少公众聚集活动、监测检测等方面的防疫工作部署和要求。

7.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要充分发挥我省智慧法院建设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的先发优势，综合运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移动微法院、智能送达等平台，全面推行破产案件在线审理，为债权人等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降低债权人等主体参与破产程序成本，千方百计降低因人员流动可能增加的疫情风险。

8.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的期限顺延。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提交等方面的期限规定属于法定期间，债权人、管理人、债务人企业等破产案件利害关系主体有证据证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召开债权人会议、不能按时提交重整计划等，向人民法院申请顺延期限，人民法院可以在严格审查、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或主要债权人意见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处理。

9.强力推进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恢复和维持。对于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经营防疫物资的债务人企业，无论是清算还是重整程序，人民法院应当与当地开展协调对接工作，第一时间恢复和维持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为维持正常经营发生的借款等，人民法院可依法认定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最大限度保障防疫物资的生产、供应。

10.清算案件中慎重进行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对于1月23日省政府决定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时尚处于债权申报过程中的破产案件，人民法院在裁定认可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时，应当充分关注债权人可能受疫情影响而无法申报债权的情形，以避免破产财产最终分配完毕补充申报的债权人无法获得补充分配。

11.重整案件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为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减轻企业负担，中央和我省各地方政府已经出台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企业减负措施，涉及缓交社

会保险和部分税款、职工工资支付、贷款适当展期、税收减免、房租减免等各个方面，破产重整案件审理中，人民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对接政府出台的各项优惠政策，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也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

五、加强法治宣传，在破产审判工作中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12.加强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破产案件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管理人应当加强与债权人、企业职工、债务人企业、投资人等破产案件中的各方利害关系主体的沟通协调和法治宣传，充分发挥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维持企业运营价值、衡平各方利益关系、化解企业债务风险的程序功能，引导债权人、债务人企业等各方利害关系主体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2020年2月9日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的通知

浙高法民一（2020）1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劳动用工、工资待遇、工伤认定等问题处理、因疫情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的处理、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等侵权案件处理的指导

正文：

本省各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

为提高疫情防控的法治化水平，统一案件裁判尺度，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2020年2月10日

关于规范涉新冠肺炎疫情相关民事法律纠纷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加大矛盾纠纷化解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不良影响，依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 1.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简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人民法院在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的联动协作，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引导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共担责任共渡难关。
- 2.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处理，遵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等规

定执行。

3.劳动者不遵守政府防控措施，导致被隔离治疗或接受医学观察，劳动者主张该期间劳动报酬的，一般不予支持。

4.在新冠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因感染新冠肺炎死亡，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5.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因履行工作职责而感染新冠肺炎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6.劳动者非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的，用人单位应依照《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等规定保障劳动者享有医疗期相关合法权益。

7.用人单位应严格遵照当地政府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执行，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疫情防控、人民生活必须等情形，用人单位不得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不得以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劳动者无法复工为由而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强制要求劳动者提前复工的，劳动者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

8.对于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规定。

二、依法妥善审理有关合同纠纷案件

1.疫情期间合同可以履行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一方可以履行而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由于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规定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

3.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当事人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自身的法律责任的，应当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

4.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仍应提供证据证明其已尽到通知义务，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后，对方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 5.确因执行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工程项目停工的，一般可以顺延工期。疫情防控期间订立合同，且防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当事人以疫情防控为由主张顺延工期，一般不予支持。
- 6.对于因劳动者返程迟延等与本次疫情相关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出工期顺延申请。双方对是否属于工期顺延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依据签证资料等证据，依法确定是否免除延误责任。
- 7.租赁房屋因疫情防控需要暂时无法使用的，承租人要求延长租期、减免相应期间的租金或解除合同，如确系不可归责于承租人、出租人的原因所致，可根据公平原则视情适当延长租期、减免租金，合理分担因疫情防控导致的不利后果。承租人以此要求解除合同的，一般不予支持。
- 8.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 9.确因受疫情影响而致使餐饮、旅游、住宿等服务合同无法履行，合同一方请求解除的，依法予以支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双方应承担的民事责任。
- 10.相关消费服务、买卖合同已经签订并可以履行，但服务、商品提供方主张因疫情影响需增加商品、服务价款的，一般不予支持。
- 11.对于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资源，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生效，但因受政府调配而延迟发货或无法发货的，买受人主张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 12.疫情防控期间，经营者明知口罩等防疫用品系假冒伪劣产品而向消费者销售的，依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消费者、其他受害人或者亲属要求经营者支付所受损失二倍以下惩罚性赔偿的，依法全额予以支持。

三、依法妥善审理侵权纠纷案件

- 1.对于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医疗机构采取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已经尽到合理诊疗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 2.因被感染新冠肺炎而向肺炎传播者提起损害赔偿诉讼的，原则上不予支持。但有证据证明肺炎传播者在明知自身处于确诊感染、疑似感染或者感染新冠肺炎高度可能的情况下仍未依照政府部门防控要求履行相应行为的除外。
- 3.对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英雄、烈士，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其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4.在网络等公众场合针对某特定对象散布涉疫情不实信息的，受害人主张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依法应予支持。

5.社区等基层组织、医疗卫生机构、新闻宣传机构基于疫情防控需要，根据相关规定和防控举措要求，依法采集、公布相关人员等信息，相关人员提起隐私权、名誉权等诉讼的，一般不予支持。

本意见相关规定如与上级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法院的规定为准。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支持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意见

绍中法[2020]9 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妥善认定因疫情防控引起的中小微企业瑕疵履行义务的民事责任、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的违法违规民间放贷行为、依法支持金融机构针对防控疫情的各项金融措施、积极引导银企合作缓解中小微企业还贷压力、坚持“差异化”原则审查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申请、处理好依法办案和稳企护企助企之间的关系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强化民商事审判对疫情防控的支持，助力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切实增强维护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不少中小微企业已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维护经济运行和社会稳定的压力倍增，任务艰巨。全市法院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坚持依法办案，讲究策略方法，努力确保民商事审判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依法保障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时效利益。当事人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直接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三、妥善认定因疫情防控引起的中小微企业瑕疵履行义务的民事责任。由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原因，造成一方或双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综合考虑当事人约定、疫情对当事人不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困难的原因、时间、程度等因素，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等规定，妥善处理。

四、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的违法违规民间放贷行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部分中小微企业存在资金压力大、融资需求迫切的情况，全市法院要严防“职业放贷人”等相关主体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对持不记有出借人名称借条起诉或债权受让人起诉的民间借贷案件，应严格审查资金流向，防止“职业放贷人”规避规制。从支持中小微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和压降综合融资成本的角度出发，严守民间借贷年利率 24% 的底线，对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 24% 的部分，视具体案情折抵本金。对各种以“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家访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依法不予支持。结合当前民间借贷协同治理工作，发现非法集资、“套路贷”、虚假诉讼、暴力追债等犯罪嫌疑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五、依法支持金融机构针对防控疫情的各项金融措施。日前，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或单独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强化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金融支持。全市法院对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开展融资性保险等支持疫情防控的各项政策措施，要依法予以支持。对防控疫情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在法律框架内，可以在征询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后，通过司法裁判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支持中小微企业以新型担保方式拓宽融资渠道。

六、积极引导银企合作缓解中小微企业还贷压力。对生产经营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因到期还贷困难而引发的金融纠纷案件，要依法加大调解工作力度，努力促使银企和解，鼓励并争取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回应涉案企业展期或续贷需求，依法并重保障金融债权和企业生存发展。

七、坚持“差异化”原则审查疫情防控期间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破产申请。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物资的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暂时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的中小微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若已受理针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物资企业破产申请的，应尽快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

八、处理好依法办案和稳企护企助企之间的关系。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对明确专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对涉诉龙头骨干企业、有发展前景的实体企业，要做好保全风险评估工作，慎用强制保全措施，能够采取“活

封”“活扣”放水养鱼的，尽量不“死封”“死扣”雪上加霜。对暂时受困企业提出的临时解除保全转贷融资的申请，进行综合评判，协调各方利益，在确保解封转贷零风险的前提下，帮助企业解封转贷，渡过资金难关。

九、注重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全市法院要结合相关案件的审判，支持涉案企业战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灾害影响，帮助涉案企业提高依法融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引导涉案中小微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创新，并及时收集、归纳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

本意见相关规定若与上级法院规定相悖，以上级法院规定为准。

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4日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十条意见

湖中法[2020]5 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加强餐饮、旅游、物流等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的诉调执对接工作、加强对因疫情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民商事合同纠纷、充分运用“绿贷通”司法保障网络平台处理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加强涉企业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强化善意执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依法支持政府对实施的企业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依法及时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本市各基层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湖州市《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意见》，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避免因肺炎疫情引发纠纷导致企业陷入困境，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对于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加强与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的诉调执对接工作,提供有效的司法指导,前移并下沉司法服务,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企业的诉讼负担。

二、加强对因疫情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加大对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危困产生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注重运用司法救助手段，并建立两级法院联合救助机制。

三、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联合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四、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商事纠纷，对符合不可抗力法定情形的，依法作出认定，并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维护交易稳定。

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应当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若无法达成新协议的，则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等原则公平处理。

五、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充分运用“绿贷通”司法保障网络平台，促使银企达成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

六、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订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七、加强涉企业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既要考量保全的必要性，也要切实掌握保全的合理性，兼顾申请双方的利益。对申请财产保全的企业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保险担保等更为灵活的担保方式。

八、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被执行人系疫情防控产品的生产企业，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采用“软查封”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对被列入失信名单、进入破产程序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九、依法支持政府对企业实施的减轻企业负担相关政策，稳妥审理企业因按规定经批准缓交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行政案件，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审理疫情期间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维护平稳有序经济秩序。

十、依法及时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针对企业或企业家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积极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保护好企业家创业信心与积极性，支持企业正常发展。

全市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的能动性，主动摸排掌握辖区企业因肺炎疫情导致的各类经营风险和法律问题，要及时通过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信心。

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4 日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企业战疫情稳经营促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嘉中法[2020]9 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建立专门“绿色通道”，优化诉讼服务、减轻企业诉累、坚持公正高效审判，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保障企业权益、完善诚信体系、积极延伸司法职能，融入市域治理、服务防疫大局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嘉兴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充分发挥稳企业、增动能、补短板、保平安的司法职能，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专门“绿色通道”，优化诉讼服务、减轻企业诉累

- 1.依法保护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权利。全市两级法院开通专门“绿色通道”，对疫情影响直接相关的案件，予以优先立案、优先审理。正确认定诉讼时效中止事由，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履行缴纳诉讼费义务、提交上诉状和再审申请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三条关于期间耽误和顺延的规定。
- 2.健全便利企业参与诉讼的司法服务体系。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综合运用“微嘉园”、移动微法院、ODR、智能送达等平台，推动诉讼事项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为受疫情影响而不能正常参加诉讼的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进一步加强诉调对接，前移下沉司法服务，加大调解指导力度，实质性化解涉企纠纷，减少企业的诉讼费用和时间成本。
- 3.审慎适用对企业的财产保全措施。加大涉企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合理性，对以生产和经营疫情防控产品企业为被保全人的，应暂缓采取财产查控措施或采用“活封活扣”等方式进行查控，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对于明确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严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等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和防疫工作大局的负面影响。
- 4.加大对涉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力度。建立两级法院联合司法救助机制，对因受疫情影响陷入危

困的企业，依法加大诉讼费用缓交、减交的支持力度，确保涉困企业打得起官司。

二、坚持公正高效审判，提振市场信心、优化营商环境

5.依法维护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平安稳定。建立涉疫情刑事案件跨部门线索移送、案件会商、快速办理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妨害预防和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以及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等危害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犯罪。审慎办理涉企业和企业家的刑事案件，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决防止将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变为刑事责任，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6.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并重的原则，尽可能地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衡平劳资双方利益，引导劳动者和企业同舟共济、共度时艰。完善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机制，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的联动协作，妥善化解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7.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货物买卖、运输、保管、仓储、加工承揽等商事合同纠纷。对企业因受疫情重大影响导致未能按期履行或者全面履行合同，符合不可抗力情形的，应当依法作出正确认定。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责任。对疫情期间符合继续履行条件的，鼓励合同继续履行，若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利，当事人依据情势变更原则要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相关情形进行认定，并严格履行情势变更的相关审核程序。

8.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而引发的租赁合同纠纷。鼓励、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对因疫情防控工作导致疫区厂房、场地的承租企业无法正常开工，承租企业请求减免租金的，应当按照公平原则，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具体情形进行审查判断。

9.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金融纠纷。支持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金融措施，正确认定新型担保合同的法律效力，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促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合理回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降低融资成本的要求，努力促成银企和解、银企合作。

10.依法妥善审查疫情防控期间的企业破产申请。对于在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状况较好，受疫情影响而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暂时不

受理破产申请。对于已经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与破产管理人和政府防疫部门积极沟通协调，支持符合生产条件的该类企业恢复生产，切实保障防疫物资的供给。

11.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涉外商事纠纷。建立与政府和贸促会的沟通对接机制，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及时受理涉及司法认定和确认外贸合同纠纷中不可抗力的案件。

12.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行政争议。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以及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妥善审理涉阻挠和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违反开（复）工规定等行政处罚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充分考虑返岗返工实际情况，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三、强化善意文明执行，保障企业权益、完善诚信体系

13. 正确处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期限问题。因疫情防控导致执行申请立案、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和交付标的物等期限逾期的，应适用时效中止的规定。对于当事人已经达成了和解协议的案件，被执行人在履行过程中确因疫情原因造成正常履行困难，向法院或申请人请求给予适当延缓期的，一般应予准许。延缓期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由执行法院在当事人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一个合理的期限。

14. 切实强化善意文明的执行理念。对于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纳入“执转破”程序；对于债权人要求移送转入破产程序的，不予支持。对于被执行人为确诊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的执行案件，在对其财产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进行有效查控后，暂时中止线下执行活动。

15.突出特殊主体的司法保护。对于以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企业为申请人的执行案件优先立案、立即执行，并采用领导包案、专案执行、协同执行等措施，切实加大执行力度。对于被列入失信名单、限制高消费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暂时屏蔽失信记录、解除高消费限制等措施，以确保其能够正常生产和经营。

16.明确特殊时期的制裁标准。对于利用疫情防控期间转移财产、逃避债务的被执行人，一律按法律规定的上限进行处罚。

四、积极延伸司法职能，融入市域治理、服务防疫大局

17.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通过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等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宣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发布典型案例，助力企业应对疫情、提升信心。

18.结合疫情防控积极开展司法调查研究。对于在案件审理中发现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在生产管理经营上存在困难或者问题的，及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涉事企业提出司法建议，促进完善相关疫情防控措施，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如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5 日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播等各类违法犯罪、及时化解纠纷，确保疫情防控有序、加强相关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的研究和指导、充分利用线上办案工具做好诉讼服务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甬中法〔2020〕2号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2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月6日，省高院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现就全市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宁波市委、省高院的工作部署，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思想行动统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法院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找准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社会安全稳定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坚持从严从快，确保打击果断有力。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坚持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破坏交通设施、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等各类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大局稳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三、支持依法行政，确保管控措施落地。全力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乡镇街道等相关行政部门，为防控疫情依法实施的拘留罚款、强制隔离、管制交通、封闭小区、停止聚餐、停办红事、实名登记、体温测量、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等行政行为或措施。有效防止个别当事人滥用诉权、恶意诉讼，自觉

引导人民群众顾全大局、服从管理。同时依法履行司法审查职能，服务提升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确保各项应急和管控措施在法治轨道上有效运行和全面落地。

四、及时化解纠纷，确保疫情防控有序。加强相关民商事案件审理工作的研究和指导，针对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各类纠纷，开通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强化诉调对接，多措并举及时处理；注重“活封活扣”等灵活保全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保全措施；对于承担疫情防控物资生产、居民生活必需品供应的主体，特事特办、急事快办，主动采取信用修复、屏蔽失信、解除限高、暂缓执行等举措，保障相关机构、单位正常运转，为企业有序复工、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效保障。

五、强化前瞻意识，确保诉讼秩序良好。对疫情防控可能对正常诉讼秩序造成的影响，切实做到早研判、早部署、早落实，积极主动解决问题。当前要突出抓好因为疫情影响确实需要调整原定开庭、询问、听证等诉讼活动的沟通衔接工作，确保每一位当事人在原定到庭时间三天前，知悉案件延期或变更审理方式等事宜。决不能因疫情限制、减损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或影响正常诉讼秩序。

六、运用智慧法院，确保服务质量不降。疫情防控期间，要充分利用移动微法院、ODR平台等线上办案工具做好诉讼服务，引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诉讼、调解、申请执行、信访，对于

当事人线上提出的各类诉求、意见，应及时认真解决或回应。特别是在诉讼服务中心暂时关闭期间，12368司法服务热线务必保持畅通运转，坚持有问必答。各相关部门应及时做好各类来电和来信的处理，协同建立应急工作机制，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七、全力参与防控，确保联防联控更强。在全面做好法院机关内部各项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法院系统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发扬不畏艰险、无私奉献的精神，及时根据要求抽调法院干警，积极参与属地街道（乡镇）、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的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各项工作。在配合防控疫情的同时，为基层干部当好法治顾问，指导基层纠纷调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八、深化宣传调研，确保服务中心更优。加强科普宣传和法治宣传，充分利用新媒体融合，积极宣传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的部署要求。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依托审判数据资源深入调研，及时、全面、准确反映疫情防控期间审判工作中发现的社会治理、经济发展、风险防范等问题，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7日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强化疫情司法应对保障稳企工作的 15 条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健全因疫情影响的涉企纠纷化解、诉讼绿色通道和快速维权机制、积极营造疫情防控期间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定法治社会环境、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经营、商贸零售企业的买卖合同和特许经营纠纷、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金融纠纷、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建筑工程合同、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企业劳资纠纷、破产案件、执行案件、涉外纠纷、完善受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司法救助机制、深入开展依法助企、精准帮企活动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稳企助企要求，切实强化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司法应对，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最大限度减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影响，为温州“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特制定如下 15 条意见。

一、健全因疫情影响的涉企纠纷化解、诉讼绿色通道和快速维权机制。积极运用移动微法院、ODR 等平台进行网上纠纷引导化解和网上立案，符合受理条件的涉企纠纷，努力做到“一次不用跑”就完成立案工作。对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诉讼权利无法正常行使的，依法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企业和当事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按期举证、出庭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积极推广网上开庭、网上调解机制，健全涉企纠纷快速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二、积极营造疫情防控期间稳定企业生产经营的安定法治社会环境。认真贯彻落实市中院和市检察院联合发布的通告，从快从重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惩借机造谣滋事、恶意污蔑攻击、暴力伤医、妨害公务等犯罪行为。依法审理疫情期间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秩序、交通管理秩序、涉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对有关部门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各类具体行政行为，依法予以监督支持。

三、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经营、商贸零售企业的买卖合同和特许经营纠纷。对生产经营、商贸零售企业及相关经营者主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合同、买卖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履行困难甚至履行不能的，可以结合不同时间段、不同地区疫情严重程度、当地政府防控措施等综合判断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实际影响，合理认定不履行合同的免责条件是否成立，以及迟延履行期限等免责程度。积极通过调解等方式，鼓励生产经营、买卖合同双方以及特许方与被特许方相互谅解，以宽展履行期限、相应减免加盟费、违约金等方式共克时艰。

四、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的企业金融纠纷。密切关注疫情影响下的企业资金链、担保链问题，对确因疫情影响造成还贷困难的企业，努力促成银企协商达成展期续贷协议，酌情减免逾期违约金。积极引导银企双方根据《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规定，通过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或者其他创新型续贷，为资信良好的受疫情影响的民营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条件。对因疫情影响的保险理赔案件，积极引导进行诉前调解。对强化疫情防控开展的金融创新行为，可在符合法律原则和旨意的前提下，征询政府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后，通过司法裁判依法确认其法律效力。企业与银行抵押借款合同展期，原设定的抵押权仍受法律保护。

五、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对确因疫情影响造成合同逾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并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合理期限内提交相关充分证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合理确定民事责任。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公平化解纠纷，减少企业的诉讼负担，维护消费者的合理权益。

六、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建筑工程合同纠纷。确因执行疫情防控要求，造成工程项目停工，当事人请求工期合理顺延的，尽力予以支持。因此造成商品房交房和办证延误的，在计算逾期违约金时，可考虑扣减相应天数。

七、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对企业和相关当事人以不可抗力主张减责或免责的，及时依法作出认定，公平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切实维护房地产租赁市场稳定。继续按原合同履行显失公正的，可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依法予以调整。

八、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的企业劳资纠纷。充分发挥市中院与市人力社保局建立的劳动争议裁审衔接机制作用，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妥善化解因疫情救治、医学观察、隔离治疗以及企业因疫情延迟复工、停工停产等引发的劳动争议，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鼓励劳动者和企业共渡难关。

九、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对因受疫情影响而暂时陷入困境，但仍有挽救可能的，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灵活把握运用强制清算、破产重整（预重整）、破产和

解和破产清算程序，实现企业再生改造或依法有序退出市场。认真落实府院联席会议纪要精神，对确因疫情影响而经营失败且符合条件的诚信企业家经营者，探索应用个人债务集中清理机制，解除企业家经营者的包袱，让企业家经营者轻装上阵。

十、妥善办理因疫情影响的涉企执行案件。对企业被执行人提供相应证据，明确用于疫情防控的专项资金、专门账号和专用物资，不轻易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已经作出的，要尽快予以解除。进入破产程序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对其他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要强化善意执行，积极促成各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十一、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的涉外纠纷。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涉外商事经济活动的规律特点，合理确定举证期限、分配举证责任，适时启动依职权调查，强化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规则的适用，依法认定疫情及其管控举措对涉外合同履行等的影响，切实维护涉外商事企业的合法权益。

十二、依法支持稳企相关举措。及时跟进把握当地党委政府制定的稳企系列支持政策措施，对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强化就业稳岗支持、强化税收宽松支持、强化外贸流通支持等政策措施，特别是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开展融资性保险等做法，依法予以支持。

十三、完善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司法救助机制。加强对因疫情涉诉的困难企业申请司法救助的引导，加大对困难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对胜诉企业，裁判作出后及时退还其预交的诉讼费。对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相关企业、防疫诊疗机构和受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涉民生案件，符合条件的，可通过联动救助方式提供司法救助。

十四、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作用。紧紧依靠党委政法委领导，不断完善温州特色的诉源治理机制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综合机制，切实将涉企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受理或者审判、执行因疫情引发涉企的重大、敏感案件，要及时向市中院报告。在确保及时化解纠纷的前提下，充分尊重涉案企业意见，依托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全面加强涉企民商事案件调解、轻微刑事案件和解、行政案件协调和执行案件和解工作。

十五、深入开展依法助企、精准帮企活动。深化市中院与市企业家协会建立的护航“两区”建设司法助企联动机制建设，采取线上方式开展民营企业纠纷风险预防化解指导室工作，主动收集企业诉求，摸排掌握辖区企业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各类经营风险和法律问题。积极通过移动微法院、12368 司法服务热线及各类网络司法服务平台，向辖区企业解读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信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意见规定不一致的，遵照上级意见规定执行。

江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暴力伤医等妨害医疗活动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造谣传谣的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依法严惩其他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加强全省法院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有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8号）（以下简称《解释》），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法发〔2020〕7号）（以下简称《意见》）以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2020年2月8日公布）等法律法规，制订如下审理指南：

一、总体要求

1. 强化思想认识。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中央、省委和最高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立足司法审判职能，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暴力伤医、制假售假、造谣传谣等破坏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2. 严格依法审理。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证据裁判规则，准确理解和把握刑法规定的妨害疫情防

控相关犯罪的构成要件，严格适用法律和司法解释，做到主客观相统一、罪责刑相适应、程序公正合法，确保案件事实和定罪量刑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3. 坚持从严惩处。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各类犯罪行为，应当按照刑法、《解释》、《意见》等规定，依法从重处罚。

二、规范审判程序

4. 坚持依法从快审理。在准确认定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对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犯罪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判，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依法适用速裁、简易程序快速审理。

5. 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采用远程提讯、开庭等方式组织诉讼活动，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确保案件审判质量。

6. 充分保障诉讼权利。落实辩护全覆盖，为认罪认罚以及适用速裁、简易程序的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为其他未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指派法律援助，充分听取值班律师、辩护人意见，切实保障当事人特别是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

三、准确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

（一）依法从严惩处抗拒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

7.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等与他人密切接触的传播传染病病原体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危害了公共安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以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患者，拒绝或者擅自脱离隔离治疗，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应当认定为危害公共安全。（3）行为人是否明知自己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而故意传播传染病病原体。对行为人主观故意的认定，应当根据行为人对自身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认知程度，行为传播传染病病原体的危险程度以及有无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等综合判断。

8.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客观上引起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因行为人的行为造成共同生活以外的多人被隔离进行医学观察的，属于"有传播严重危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或疑似患者隐瞒接触史、旅居史，导致未及时发现密切接触人员或者场所，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论处。

在就诊或防疫检疫等过程中，隐瞒疫情相关接触史、旅居史，逃避接受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或者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论处。

实施上述行为后，及时主动向医疗、疫情防控机构报告相关接触史、旅居史，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的，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构成坦白、自首情节的，依法从宽处罚。

9.【破坏交通设施罪】未经批准擅自断路堵路，损毁、破坏道路、桥梁等，足以使汽车、火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损毁、破坏公路、桥梁等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足以使汽车、火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

未经批准实施断路堵路行为，但设立明显标识或安排专人拦截予以警示，足以防止汽车等发生颠覆、毁坏风险的，不构成"破坏交通设施罪"；违法造成道路损毁，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等其他犯罪的，以其他罪名定罪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10.【妨害公务罪】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照刑法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行为人是否有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履行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措施的行为。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传染病管理监督员等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或者具有红十字会成员身份的医疗人员履行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措施的，以妨害公务罪论处。

（二）依法从严惩处暴力伤医等妨害医疗活动的犯罪行为

11.【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医务人员身体，造成轻伤以上后果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造成医务人员轻伤以上的损害后果；（2）行为人是否有伤害或致人死亡的故意。

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撕扯、损坏医务人员防护装备或者吐口水等恶意接触医务人员，造成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故意伤害罪论处。确有致人伤亡的故意，实施伤医害医行为，但未造成相应损害后果的，以犯罪未遂论处。

12.【非法拘禁罪】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了剥夺人身自由的程度；（2）行为人非法拘禁的持续时间，以及有无殴打、侮辱、虐待、捆绑、使用械具等情节。

13.【侮辱罪】【诽谤罪】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医务人员或者捏造事实诽谤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诽谤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足以贬损他人名誉的公然侮辱或者捏造事实诽谤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实施本罪行为，具有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国际影响，严重损害国家形象、危害国家利益等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情形的，可以按照公诉案件程序审理。

14.【寻衅滋事罪】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1）随意殴打或者追逐、拦截、辱骂、恐吓医务人员或其他疫情防控人员，严重妨害医疗、疫情防控工作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防护器具、医疗设备等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3）在医疗卫生机构、隔离点等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属于无事生非、借故生非，具有寻衅滋事的故意；（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严重妨害医疗、疫情防控工作，是否达到情节恶劣的程度或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行为人寻衅滋事，推搡、撕扯医务人员或损坏医务人员防护装备，严重影响医疗工作的，以寻衅滋事罪论处，同时构成故意伤害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行为人在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

病患者尸体，严重影响医疗、疫情防控工作的，以寻衅滋事罪论处，同时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或者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等其他犯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15.【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医疗卫生机构、隔离点等场所社会秩序，致使医疗、疫情防控等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或其他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实施了聚众扰乱医疗卫生机构等场所社会秩序的行为；（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致使生产、经营及医疗、疫情防控等工作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

16.【聚众哄抢罪】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达到三千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聚众哄抢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从重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带头或积极参加哄抢行为；（2）行为人所哄抢物资的价值，以及是否属于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哄抢物资数额虽未达到三千元，但造成延误治疗等严重后果的，视为“有其他严重情节”。

17.【非法行医罪】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患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以非法行医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而非法行医；（2）行为人的行为有无造成传染病病人贻误诊治或者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

（三）依法从严惩处制假售假等破坏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

18.【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伪劣的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传染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生产、销售的疫情防控产品、物资是否属于

医疗器械或医用卫生材料；（2）涉案物品的数量及销售价格，对涉案物品是否为伪劣产品、假药、劣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货物价值存在争议的，必要时应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和评估；（3）行为人是否明知销售的产品系伪劣商品，主要审查进货渠道、价格、销售方式以及是否曾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等；（4）涉案产品是否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

19. **【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未经防治、防护用品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防治、防护用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所使用的商标是否与注册商标相同；（2）使用行为是否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3）行为人的经营数额、销售数额。对于涉案防治、防护产品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可以根据案件客观情况酌情从轻处罚。

20. **【虚假广告罪】**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国家规定；（2）行为人的违法所得数额、上当受骗人数及损失数额，行为人是否曾因虚假广告行为受过行政处罚，以及是否有虚假广告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造成人身伤残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对明知他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假药、劣药或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等犯罪行为，或者明知他人利用疫情实施诈骗犯罪行为而提供广告宣传帮助行为的，以相关犯罪的共犯论处。

21.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个人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单位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国家规定；（2）涉案产品的真伪、质量、进货渠道、购销价格以及政府限价、指导价及市场一般行情；（3）非法经营数额和违法所得数额。

因生产、销售成本大幅度上涨导致定价过高的，可不认定为哄抬物价的行为。

22. **【竞合的适用】**上述破坏市场秩序的行为，同时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非法经营罪，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择一重罪处罚。

（四）依法从严惩处造谣传谣的犯罪行为

23. **【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与疫情有关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对此类案件，应当依法、精准、恰当处置。行为人编造、散布的信息内容有一定根据，并非完全捏造，其主观上没有危害社会的意图，客观上没有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的，不得定罪处罚。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编造、传播的信息、恐怖信息内容是否虚假；（2）行为人是否明知是虚假信息、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编造、传播；（3）行为人的行为有无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或者造成严重后果。

【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24. **【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网络服务者未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有关疫情的虚假、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负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而未履行；（2）行为人是否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3）行为人的行为是否致使有关疫情的虚假、违法信息大量传播。

（五）依法从严惩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犯罪

25.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狩猎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收购、运

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捕猎野生动物的种类、数量；（2）捕猎方式、捕猎行为对野生动物迁徙、栖息、繁殖的危害，特别是此类行为对公共安全、人民生命健康的危害。除对直接实施猎捕的行为人依法惩处外，要依法追究故意贩卖、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实现全链条打击。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对明知他人非法狩猎野生动物，长期性、经常性多次向他人收购被猎捕野生动物的收购者，应当以非法狩猎罪共犯论处，同时触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其他罪名的，择一重罪处罚。

对以食用为最终目的，可能造成重大公共安全隐患的非法捕猎、运输、加工、销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和非法购买、销售未经检疫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犯罪行为，依法从重处罚。

（六）依法严惩其他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行为

26. 【诈骗罪】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防控疫情用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以及假借救治传染病、防控疫情名义骗取医疗、防疫专项款物或者社会捐助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当重点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具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主观故意，主要审查行为人是否有真实的货源、是否具备供货能力、所获财物的实际用途等；（2）诈骗是否同时存在既遂和未遂的情形。

对以赈灾募捐名义实施诈骗或者骗取救济、医疗专项款物，数额接近六千元、六万元、五十万元的，应当以诈骗罪定罪或认定有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其他严重情节”、“其他特别严重情节”。

对利用通讯工具、互联网等技术手段骗取不特定多数人财物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确定定罪量刑标准。

27. 【污染环境罪】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

防护用品、器材、医疗生活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随意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是否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规定；（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严重污染环境；（3）行为人是否有严重污染环境的主观故意。对此，应根据行为人的任职情况、职业经历，对有毒有害物质的认知程度以及污染方式、损害后果等综合判断。

28. **【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

【挪用特定款物罪】挪用用于防控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为国家工作人员；（2）行为人是否具有“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3）涉案款物是否为特定款物。同时，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确定定罪量刑的标准。

29. **【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在防控疫情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疫情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公务的人员；（2）行为人是否具有防控疫情相关工作职责；（3）渎职行为与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30. **【传染病菌种扩散罪】**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染病菌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审理该类案件，应着重审查以下事实证据：（1）行为人是否属于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是否对新型冠状病毒毒种具有管理权限；（2）行为人的行为是否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且后果严重。导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染病传播或者造成人员重伤、死亡以及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后果的，应当认定为"后果严重"。

四、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31.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期间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格控制对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适用。对生产、销售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被告人，符合缓刑条件的可以适用缓刑。加大对犯罪分子的财产刑处罚力度，采取有效措施依法追缴犯罪违法所得，坚决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非法获利。对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违背职业要求特定义务的犯罪，可依法决定对被告人的职业禁止。

32.综合把握妨害疫情防控犯罪的事实，定罪量刑时既要考虑犯罪数额、对象、损害后果等一般情节，也要考虑犯罪发生的特殊时期、地点以及相关信息通过互联网传播等造成的危害后果，避免"唯数额论"。要充分考量被告人的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对因实施相关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理后又实施相关犯罪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罚。重视对犯罪分子的"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对具有自首、立功、坦白等情节以及认罪认罚的犯罪分子，依法从宽处罚。

五、其他要求

33.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司法行政等机关的协调配合，畅通指定管辖、案件移送、涉案款物移交等工作渠道，提高案件办理效率。积极会商处理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难题，及时通报重点个案的查处情况。对审理中发现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违法及犯罪线索，及时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加强与医疗主管、卫生防疫等部门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案件审理中的专业问题。

34.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落实司法公开各项要求,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既严格遵循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也要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旗帜鲜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人民法院依法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相关犯罪的典型案件，有效震慑犯罪分子，切实增加人民群众的社会安全感，实现案件裁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犯罪、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依法适用不可抗力、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医疗纠纷案件、人格权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知识产权案件、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商事纠纷案件、行政纠纷案件、认真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执行工作、设立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等事项的指示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关于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保障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安定有序，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重大意义

1. 提高认识。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省委、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着力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 把握要求。坚持党的统一领导，确保依法防控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确保聚焦重点、精准发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充分认识疫情严峻形势，坚决防止麻痹、轻懈、厌战情绪，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地落实落细。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3. 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犯罪。认真贯彻落实两高两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和省法院审委会讨论通过的《关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刑事案件的审理指南》，依法从快从严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造谣传谣、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营造安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4. 加大中小微企业司法保护力度。对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促使金融机构以延期还贷、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协商解决纠纷。依法规范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保理公司、典当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对金融机构变相收取高额利息等情形的，就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允许范围的利息部分，依法不予保护。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行为，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融资成本。

5. 依法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合同纠纷案件。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适用合同法关于不可抗力的规定处理。合同成立后因疫情形势或防控措施导致继续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可以适用合同法关于情势变更的规定，因合同变更或解除造成的损失根据公平原则裁量。对于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纠纷，当事人就相关责任、损失承担有明确约定的，除法律、法规以及疫情防控政策另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一方当事人事后以公平分担等为由反悔的，不予支持。

6.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于利用疫情迫使消费者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防护、诊疗物品，当事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因疫情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旅游合同，当事人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严厉打击通过渲染疫情欺骗、误导保险消费者购买不适当保险产品的行为，确保保险市场稳定健康有序。

7. 依法妥善审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加强与人社部门、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的联动协作，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坚持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并重的原则，支持企业与员工协商合理调配岗位，采用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内休息节假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企业因受疫情影响，非因法定事由不得提

前解除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准确界定疫情期间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和工作日，妥善化解劳动者因治疗、隔离，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延迟支付报酬等引发的劳动争议。

8.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导致的医疗纠纷案件。因疫情救治引发的医疗纠纷，应在综合考虑疫情防控局势、医疗机构的救治能力和专业水平的基础上，合理认定医方是否尽到与疫情防治特殊时期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对于没有明显过错的诊疗瑕疵行为，当事人要求医疗机构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当事人以医疗机构未尽到与疫情有关的必要告知义务为由要求承担侵权责任的，一般不予支持。

9.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引起的人格权纠纷案件。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有关规定实施管控管理引发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以违法限制其人身自由，侵害其身体健康为由，要求管控者承担侵权责任的，不予支持。在网络等公众场合利用疫情恶意侵害特定对象隐私、名誉，受害人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的，可判令侵权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可根据具体情况支付精神抚慰金。

10. 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加强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的重整、和解工作，对仅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短期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方案，依法灵活、及时处置涉疫情重要物资。对于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应当积极运用府院协调联动机制，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经营期间支付的职工工资、融资借款等，作为共益债务随时清偿。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破产企业接管、清产核资、企业管理、企业复工等工作的，应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防疫工作的各项要求。因受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债权人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1. 依法妥善审理涉疫情防控知识产权案件。切实贯彻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理念，有效运用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依法保护与疫情防治相关的诊断检测技术、抗病毒药物、医用呼吸防护产品、环境消毒与废物处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对于防疫物资生产或销售、技术转让与许可、疾病治疗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应当依法、优先、快速审理。对于侵害知识产权的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行为，如果责令停止侵权将影响防疫工作的，尽可能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协议，必要时可以在认定侵害知识产权的同时不判决停止侵权，改用承担支付合理费用等其他责任方式。慎重采取行为保全措施，当事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如

属于急需防疫物资的，原则上不采取停止生产、销售等强制措施。

12.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间的海事海商案件和涉外商事纠纷案件。依法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商合同案件和船员劳务案件。对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租船合同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滞箱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事由。根据船舶建造合同的具体约定，正确认定疫情防控措施对船舶建造合同履行的影响，引导船舶建造企业履行合理通知义务，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工资报酬，引导用工单位与船员协商确定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务报酬标准，优先拨付船员遣返费用。准确确定国际贸易合同的准据法，正确理解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国际条约中规定的“障碍”规则等，对于疫情是否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条款，依照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综合考量合同约定、疫情与合同履行之间的因果联系、疫情影响程度等进行解释。对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各地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提前做好防范纠纷发生的证据收集工作。

13. 依法妥善审理疫情防控相关行政纠纷案件。对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妥善化解矛盾，保障防控工作依法开展。稳妥审理涉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等政策实施中发生的行政案件，平衡好企业减负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查处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扰乱、破坏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保障市场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行政机关的不履职、怠于履职或违法履职情形在审查后依法作出撤销、确认违法或无效等否定评价，必要时责令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职。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合法征收征用行为提出补偿要求的，应予支持，能够返还的应及时返还，对违法行为造成相对人损害的责令行政机关及时予以赔偿。因疫情不可抗力导致行政机关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面履行行政协议的，应依法减轻或免除相应赔偿责任。

14. 认真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执行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出台的《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有序进行。准确把握执行时效相关规定，依法保障疫情感染者的合法权利。依法稳妥采取各项执行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充分依托执行信息化成果，统筹兼顾做好各项执行工作。

三、积极创新便民举措，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参与诉讼

15. 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江苏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综合运用江苏法院“两个一站式”、诉讼服务网、江苏移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和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诉讼服务平台，全面推行网上立案、网（线）上查询、网上开庭、网上调解，为诉讼参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利益，因疫情防控延期开庭、听证的，应当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主动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解释工作，征得当事人的理解和支持。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

16. 设立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依法从快审理涉疫情相关案件，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以及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生产运输等所涉案件，设立“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理，保障疫情防控不受耽误。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助力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17.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化解。积极通过“江苏微解纷”在线多元调解平台开展线上调解，引导群众通过非诉讼方式和在线途径化解矛盾纠纷。对于调解成功案件，当事人可线上申请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可在平台上直接申请网上立案。有效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以及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员等功能作用，坚决把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一线、消除在萌芽状态。

四、强化贯彻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各项工作

18. 加强疫情防控组织领导。要把防控工作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切实抓紧抓好，确保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工作“两手抓，两手硬”。全省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持一线指挥，及时督导检查，严肃纪律、强化问责，全面压实工作责任。要以最严明的纪律、最严密的措施、最严实的作风，不折不扣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要对疫情防控开展专项检查，对喊口号、装样子、不担当、不作为、推诿塞责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从严追究纪律和法律责任。

19. 高度重视办案安全。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各地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视情暂时关闭诉讼服务和信访接待场所。疫情防控解除前，停止非必要的线下开庭、听证等诉讼活动。对依法可以进行书面审理的案件，尽量采取书面审理方式。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安排开庭等活动的案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按照相关防控指南要求，保持适当距离。

20. 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调研指导。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

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变更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要加强对疫情所涉案件的法律适用和政策把握问题的研究，对于因疫情防控产生的合同履行、医疗纠纷、产品质量、劳动纠纷、行政争议等案件审理以及延期审理、中止诉讼、不可抗力等问题，及时发布指导意见，指导各级法院依法妥善处理。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险。

21.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报送和新闻舆论引导。疫情防控期间，要严肃信息报送工作纪律，遇有疫情紧急情况或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案件信息，要第一时间向省法院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要充分利用户外大屏等公共场所以及法院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发布诉讼服务相关提示和防范疫情相关知识。要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引导干警和群众不恐慌、不听谣、不信谣、不传谣，理解支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及时宣传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不断凝聚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坚持企业破产与司法救治相结合原则、严格疫情防控和服务疫情防控相结合原则、依法审理和灵活处置相结合原则、加大企业救治力度、立足破产审判服务疫情防控、健全完善破产审判疫情防控制度机制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

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省法院经研究，制定了《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8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破产审判工作，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企业破产法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实施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全省各地法院应当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六稳”要求，积极作为，主动担当，做到疫情防控与

破产审判两手抓、两手硬，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确保市场主体有效救治和有序退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2.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企业破产与司法救治相结合原则。既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作用，服务保障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营商环境优化，又要密切关注疫情对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经营发展、清偿能力带来的可能影响，加大债务化解、企业救治力度，稳定企业发展信心。

坚持严格疫情防控和服务疫情防控相结合原则。既要切实落实审判人员、管理人和破产企业相关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责任，确保防控及时性、有效性，又要在权利保障、程序到位前提下，帮助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能力的破产企业复工复产、继续经营，实现债权人、破产企业和疫情防控的三方共赢。

坚持依法审理和灵活处置相结合原则。既要坚守依法审理底线，切实保障破产程序参与各方的实体权利和程序权利，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又要在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召开、重整计划制定、通知送达等方面采取适度灵活的方式，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接触和聚集，确保程序参与各方的安全和健康。

二、加大企业救治力度

3. 对于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应当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自行达成债务清偿协议，或者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基础上，加大调解力度，积极帮助债务人在程序外推进资产重组、债务重组、营业重组，尽力促成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清偿方案，引导同舟共济，共克时艰，切实提振市场信心。程序外企业重组方案需要司法确认效力的，可以探索以预重整的方式提前介入，提升企业救治时效。

上述企业确实符合破产申请受理条件的，应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重整、和解等途径，开展企业救治，帮助企业走出困境，尽力保留企业经营价值，保留职工就业岗位。

对于非因疫情影响陷入经营困境的企业，在受理审查阶段也应加大程序外化解力度，引导债权人、债务人合力推动企业重组自救。

4. 应当指导管理人关注并对照《江苏省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推动经济循环畅通和稳定持续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等相关支持政策，在税费减免、房租减免、经营补贴、财政贴息、金融支持、复产用工等方面，为符合条件的重整企业、继续经营企业尽力争取更多支持，最大限度救治企业，最大限度维护程序各方合法权益。

5. 对于因疫情影响，重整投资人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的重整计划草案的，在不损害债权

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适当延长重整期间。

三、立足破产审判服务疫情防控

6. 破产企业有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的，应当在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前提下，许可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或者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后，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加大防疫物资供给力度。对于复工复产、继续经营的企业，应指导管理人完善相关制度，全力配合防疫部门做好物资调配工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后具备破产重整可能性，当事人申请清算转重整的，应当依法裁定重整。

7. 强化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要素保障，充分发挥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信贷融资、信用修复等方面的困难，根据企业特点选择合适的破产经营管理模式，尽力挖掘防疫物资供给潜能。

8. 继续经营或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生产经营所借款项或者经营期间应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应当认定为共益债务，由破产财产随时清偿，保障防疫物资产能有效释放。

9. 破产企业的库存防疫物资需要先行处分、尽快投入疫情防控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应当提请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经全体债权人同意，或者由人民法院许可。

10. 政府及相关部门因疫情防控需要依法征用属于破产财产的物资、房屋、土地、酒店等的，应当指导管理人积极配合支持，尽快将财产投入防控工作，同时应协调征用单位做好征用补偿。

四、健全完善破产审判疫情防控制度机制

11. 疫情防控期间，审判人员、管理人及破产程序相关方应当充分运用微信、电话、电子邮件、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等信息化手段履行职责、行使权利，最大限度避免人员接触和聚集。审判人员和管理人应当向相关各方公布有效联系方式，保障通讯畅通。

疫情防控期间，停止召开非必要的破产听证、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会议；确有必要召开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并要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无论是线上还是线下，合议庭成员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之间必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防护要求。疫情防控期间，财产调查、债权申报、通知送达等，能够线上进行的，不线下进行。

12. 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延期组织听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通知当事人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3. 应当指导管理人结合破产企业具体情况，逐案制定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建立管理人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疫情防控情况及重大突发事件随时报告制度。

管理人为履行疫情防控职责支出的必要费用，列入破产费用，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并报债权人会议审查。

14. 疫情防控期间，破产企业具备接管条件的，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接管。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对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可以许可延期接管，同时应督促管理人向债务人的有关工作人员释明妥善保管财产、印章、资料等义务与责任。

15. 已接管的债务企业继续生产经营、需要复工的，应当指导管理人严格落实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企业复工的各项规定要求，在复工前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备案，制定并有效落实防控措施。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确保安全复工。

16.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申报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债权人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申报债权或提交有关证据材料，在阻却事由消除后及时补充申报的，补充申报人无需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

17. 疫情防控期间，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的，管理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的三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方式将表决结果告知参与表决的债权人。

18. 疫情防控期间，应当指导管理人及时梳理破产案件中有关对外债权、诉讼执行、财产保全等涉及权利行使时限的事项，做好有效应对。

19. 对于需要现场看样、交付而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看样、交付的破产财产，以及其他受疫情影响暂不宜处置的破产财产，管理人可以向债权人委员会或人民法院报告后暂缓处置。适宜处置的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等方式及时处置；网络拍卖的，可以借助在线直播、VR 等技术，为意向投资人和竞买人提供远程看样服务，提高资产处置效果。

20. 疫情防控期间，强制清算案件的审理，参照本意见执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采取线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强化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有效化解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徐州铁路运输法院、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依法防控疫情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职能作用，切实将“法官进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期间的社会治理效能，助力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省法院制定了《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的实施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8日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法院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助力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升，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结合全省法院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充分发挥“法官进网格”机制作用，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站位，切实增强履职尽责使命担当

1、深化思想认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区是疫情联防联控的第一线”“把防控力量向社区下沉”等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人民法院依法防控疫情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司法职能作用，以“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为载体，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服务下倾，切实将“法官进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疫

情防控期间的社会治理效能，为提升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提供坚强有力司法服务保障。

2、把握总体要求。坚持系统思维和全局站位，坚定不移在党委和党委政法委领导下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坚持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疫情防控期间多元司法需求。坚持依法防控、依法治理，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疫情防控工作始终。坚持疫情防控与社会治理、执法办案、司法服务保障同步推进，有序加强疫情联防联控、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宣传引导、法律咨询服务等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二、主动对接，深度参与基层疫情联防联控

3、健全防控对接体系。坚持属地管理、村镇（街道）包干、网格覆盖、责权明晰的原则，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审务工作站、巡回审判点、“一村（社区）一法官”等平台作用，组织法官、审判辅助人员等法院干警主动融入基层社会综合治理网格。按照“一员多格”的配置要求，确保每个网格单元都有一名“网格法官”对接，全面构建起覆盖城乡网格、企业单位、行业组织等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司法服务网格体系。

4、完善防控对接机制。认真落实疫情联防联控工作要求，主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基层网格、企业单位、行业组织等工作对接。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组织下，全力做好协助开展卡口执勤、人员摸排、信息登记、隔离管控、复工检查、舆论引导、情绪疏导、后勤保障等社区联防联控各项工作，积极提出依法防控的意见建议，为疫情防控贡献力量。

5、采取科学对接方式。采取线上服务与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灵活采取“法官+乡镇（街道）”点对点联系、“法官+片区网格”包干对接、“网络+网格”等方式，健全完善疫情防控期间“法官进网格”工作模式。在基层网格公示“法官进网格”的服务内容和方式，用好“法官热线电话”“网格服务群”等线上措施，提升“全天候服务”水平。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开展现场疫情防控服务活动。

三、关口前移，大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

6、强化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对基层社会治理带来的影响，将“法官进网格”与“无讼村居（社区）”创建紧密结合，强化诉讼与非诉讼对接、指导人民调解等工作，发挥多元解纷体系作用，共同维护基层社会稳定。“网格法官”要加强与网格员的工作联系和协同配合，主动为化解疫情防控引发的社会矛盾提供法律咨询、指导等服务，及时解决人民群众涉法涉诉问题。发挥人民法庭植根基层、贴近群众的优势，与基层网格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形成

工作合力，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当地。

7、强化涉企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分析研判疫情防控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充分发挥法官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与行业协会、企业等建立法律咨询辅导机制和在线工作联络机制。全面研判在办涉企案件中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依法稳妥采取或变更强制措施，加大案件协调化解力度。全面研判因企业暂时关停、复工复产、物资供应管控等措施已经引发或潜在的各类合同纠纷或劳动人事争议，实时掌握企业诉求，主动评估法律风险，适时与政府职能部门、金融机构、行业商会、基层网格员等共同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纠纷成讼。

8、强化矛盾纠纷快调快处快执。人民法院立案部门对提起诉讼的各类案件应当第一时间与“网格法官”对接，积极劝导当事人通过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特邀调解等非诉方式进行诉前调解。“网格法官”加强对非诉调解的指导，加大对“江苏微解纷”在线调解平台的推广应用；对于调解成功的，指导其在平台上申请司法确认；调解不成当事人要求立案的，指导其在平台上申请网上立案。畅通受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对困难企业和群众用足用好司法救助措施，充分运用速裁方式有力实现矛盾纠纷快调快判。加强基层执行工作网格化管理，推动执行指挥中心与基层网格平台对接，实现涉疫情防控相关执行案件得到快速稳妥处理。

9、完善矛盾纠纷研判机制。“网格法官”与网格员要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的信息沟通与风险提示，及时掌握辖区疫情防控及社会矛盾纠纷动态情况，研判疫情防控中产生的涉法涉诉问题，积极主动地向当地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提供法律咨询和对策建议，努力让矛盾纠纷在网格内得到有效预防和协同化解。

四、创新举措，积极营造依法防控浓厚氛围

10、加强舆论引导。通过“网格服务群”等线上平台，向网格员、网格内居民、单位深入宣传中央、省委和各地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充分理解并依法支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教育引导广大群众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引领正确舆论导向。

11、加强法治宣传。加大法治宣传力度，采用在基层网格公开法院官网、官微等平台，增设法治宣传栏、法治宣传标语，为“网格法官”配备宣传册、宣传卡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涉及疫情防控的法律法规、司法政策、典型案例以及全省法院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的具体举措、工作成效，积极回应群众的司法关切，增强广大群众法治意识。

五、狠抓落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12、强化组织推动。把落实“法官进网格”机制作为人民法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的重要抓手，

作为转作风、提实效、塑形象的重要载体，作为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的重要内容。基层法院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推动和工作部署，中级法院要加大指导推动力度。各级法院领导干部要坚持靠前指挥，带头深入一线，强化督促检查，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

13、强化统筹协调。正确处理好服务疫情防控、服务社会治理、狠抓执法办案之间的关系，科学处理好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之间的关系，系统谋划、科学组织，确保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各项工作协调并进。各级法院立案庭牵头负责“法官进网格”组织推进、综合协调、通报简报等相关工作，推动“法官进网格”与“两个一站式”建设融合发展、相得益彰。

14、强化工作保障。根据“法官进网格”工作实际需求，扎实做好人员、经费、物资等方面尤其是各类疫情防控物资的保障工作。切实关心关爱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干警及其家属，主动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决后顾之忧。

15、强化激励约束。将“法官进网格”工作情况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晋级晋职的重要依据，及时表彰先进典型，总结宣传经验做法。严明工作纪律，对不担当、不作为、作风漂浮、弄虚作假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加大查处力度。对给疫情防控工作及防范化解社会风险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问责。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破产案件听证审查、企业接管、债权人会议召开、破产企业复工、已接管企业的疫情防控等问题的指导

正文：

1. 听证审查。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相关破产类申请案件可以视情况采取书面审查、听证等方式进行审查。如确有必要采取听证方式审查的，可以通过互联网法庭、远程视讯系统在线开展。因疫情防控延期听证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并通知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时做好释明工作。
2. 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可以视情况安排管理人接管债务人企业的时间，如确有必要可暂停接管，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各项工作，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3. 清产核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可以通过邮寄、网络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的调查与审核，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便民途径开展。
4. 债权人会议召开。疫情防控期间确有必要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告知债权人，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5. 财产处置。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处置财产时应当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确保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6. 破产企业复工。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需要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严格执行党委政府有关复工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7. 已接管企业的疫情防控。管理人已经接管企业的，应当严格落实党委政府的要求，制定疫情

防控期间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并在工作报告中定期向法院汇报疫情防控情况。

8. 法院指导监督。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应当进一步强化履职，严格遵守工作报告制度，通过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定期向法院书面报告履职情况，遇有涉及疫情等重大突发事件，应当及时向法院报告情况。

9.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的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南京海事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措施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造船、货运代理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开辟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注重依法裁判的理念，准确认定不可抗力，依法确定违约责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货物运输合同、船舶建造合同、航运金融、船员劳务、海洋和通海水域环境污染、海事行政案件、慎重采取保全措施、精准采取执行措施、最大限度网上办案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海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审理涉及疫情影响的海事海商案件，优化海事司法服务，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制定以下措施。

1. 注重疫情影响纠纷预防、发现和联动化解。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运输、造船、货运代理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及时掌握相关企业涉法需求，主动研判海事海商法律风险，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梳理排查在办案件中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情况，加强与海事、交通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大防疫过程中海事事故调查和海事纠纷调解力度。充分发挥派出法庭优势，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作用，将疫情影响纠纷解决在当地。
2. 开辟疫情影响案件绿色通道。对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重点物资运输、船员劳务等海事海商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实现快速立案、快速审理、快速执行，保障疫情防控不受耽误，同时加强对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法院干警的健康保护。对因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当事人，在诉讼费缓交、减免等方面依法充分予以保障，加大司法救助力度。
3. 把握科学的司法理念。注重依法裁判的理念，准确认定不可抗力，依法确定违约责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注重利益平衡的理念，正确把握中央、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政策精神，妥当适用公平原则，合理平衡各方主体利益。注重着重调解的理念，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克疫情难关。
4.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货物运输合同案件。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的货物运输交付迟延、租船

合同项下船舶不予靠泊、绕航、集装箱滞箱费等货物运输纠纷，合理认定免责事由，准确认定境外防疫物资多式联运责任，保障防疫物资运输的有序畅通。

5.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船舶建造合同案件。正确认定疫情对船舶建造合同的影响，合理认定造船企业无法及时复工的原因，依法确定船舶交付迟延的责任，保障造船企业的合法权益。

6.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航运金融案件。加大对船舶融资案件的调解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不断贷，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分期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妥善审理海上保险合同案件，依法认定疫情对保险责任的影响，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7.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船员劳务案件。依法认定疫情防控期间船员的工资报酬，加大船员工资案件执行，稳定船员用工关系。提前研判疫情结束后船员劳务案件可能增长的态势，及时做好风险防范。

8. 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的海洋和通海水域环境污染案件。公正审理海上油污损害等海洋、通海水域环境民事赔偿案件，加大对违反疫情防控要求的海洋、通海水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惩罚，坚持私益保护和公益保护并重的理念，防止疫情的扩散。

9. 妥善审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海事行政案件。引导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监督、支持海事行政机关在卫生检疫、防控疫情中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纠正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中的违法行为，提升海事执法的法治化水平。

10. 慎重采取保全措施。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用于恢复防疫物资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物资和运输船舶，谨慎采取查控措施。确有必要扣船的，引导当事人尽量采用“活扣”方式，保障航运企业的正常运转。

11. 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加强对在办案件的识别摸排，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运输的企业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的，在组织当事人充分协商、综合评估利益风险的基础上，依法予以准许，确保防疫物资和措施落实到位。

12. 精准采取执行措施。对因疫情影响暂时经营困难但有望恢复的被执行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涉及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的申请执行人的案件，要加大执行力度，最大限度地防止执行活动对疫情防控的影响。加强与海事部门“点对点”查控系统的建设，保证疫情期间司法活动的有效展开。

13. 依法保障当事人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当事人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致使不能及时行使权利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和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规定。当事人起诉、举证、答辩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被耽误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

14. 最大限度网上办案。充分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移动微法院等线

上平台，畅通网上立案、网上查询、网上调解渠道，积极推行远程庭审、远程审查证据、智慧执行的运用，有效发挥“互联网+海事审判”的功效，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确保诉讼事项高效处理。

15. 注重司法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网络媒体平台，及时发布司法政策和典型案例，引领正确的价值导向，有效应对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开辟船员劳务纠纷专项咨询平台，针对疫情期间禁止船员上下船、卫生强制检疫等引发的矛盾，集中进行梳理答复，防止群体性诉讼的发生。加强对受疫情影响的运输、造船、船员劳务等新型法律问题的梳理研究，加大司法宣传力度。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遵照执行。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稳经营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常中法[2020]8 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网上办、隔空办、切实降低困难企业诉讼成本、依法支持政府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企业的保护及挽救功能、妥善化解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切实维护困难企业诉讼程序利益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各辖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的司法职能，为强力推进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经本院审判委员会 2020 年第 2 次会议网上讨论通过，现将《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稳经营促发展的意见》予以印发，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9 日

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防控疫情保障企业稳经营促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为企业排忧解难，帮助企业应对疫情，渡过难关，为强力推进常州“五大明星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与保障，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1. 开辟困难企业纠纷“绿色通道”。依托“两个一站式”建设平台，大力推行“智慧法院”建设，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以下简称“困难企业”），以及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困难企业诉讼事项优先办、网上办、隔空办。升级诉讼服务，

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涉企纠纷一律当天立案受理、当天移送审理。建立困难企业纠纷领导包案制度，对涉及重大项目的困难企业案件，由受理法院的院长或相关审判业务庭的庭长担任审判长审理。严格困难企业案件审限变更审批手续，明确两级法院对涉企纠纷需要延长审限的，一律须由一把手院长审批。

2.切实降低困难企业诉讼成本。对困难企业提起诉讼的，在诉讼费缓交、减交等方面充分予以保障。对于困难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存在困难的，经审查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征信记录良好的，可采取信用担保、保全保险担保、不动产担保等灵活的担保方式。

3.全力维护企业用工稳定。依法合理认定劳动者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报酬待遇，妥善化解因疫情治疗、隔离引发的劳动争议，审慎处理劳动者因欠薪、企业因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调整薪酬、转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企业用工。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裁审衔接及多元解纷机制作用，尽可能地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引导劳动者和企业同舟共济、共渡时艰。

4.依法支持政府扶持企业发展政策落实。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以及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妥善审理涉阻挠和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违反开（复）工规定等行政处罚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在办理涉及政策适用的金融借款、税收、房屋租赁等纠纷时，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政策精神达成和解，不能和解的，依法妥善裁判，让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在贷款、税收、房租等方面切实享受到政策扶持。

5.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对企业的保护及挽救功能。对生产研发防控疫情物资的企业，以及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符合破产条件的企业，暂不受理破产申请。对于具备经营价值和市场潜力的企业，积极引导适用破产重整、和解程序，综合运用债务减免、债务延期、债转股、引入投资者、经营结构调整等方式，帮助企业恢复生机、提质增效、重返市场。对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销售、运输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可视情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管理人可以暂停处置有关财产，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和分配。

6.维护诚信有序的生产经营环境。依法严厉打击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危害市场秩序犯罪。依法严惩制售伪劣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防疫生产经营企业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严厉打击假借防疫为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合同诈骗、集资诈骗等经济犯罪活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成本。对不涉嫌上述犯罪的其

他涉企刑事案件被告人，在不影响刑事追究的情况下，可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尽可能优先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审理中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7.妥善化解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民商事纠纷。在受疫情影响可能出现的餐饮、旅游、租赁、教育培训、买卖、运输等合同纠纷中，对于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困难企业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可依据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合理确定相关当事人责任；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分担损失。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口罩、防护服、专用医疗设备、抗病毒药物等防疫用品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以及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8.审慎采取强制措施。强化善意执行理念，禁止超标的查封和乱查封困难企业资产，原则上不得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严禁冻结查封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对困难企业生产设备、半成品和成品等尽量采取“活封”的方式，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查控措施。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恢复或者完全恢复生产的被执行人企业，积极引导申请人和被执行人进行和解，审慎采取纳入失信名单或限制消费惩戒等措施，严格控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采取人身强制措施，多举措给予被执行人企业一定的履行期限，以便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9.切实维护困难企业诉讼程序利益。正确认定诉讼时效中止事由，企业如因疫情延误行使管辖权异议、举证、上诉、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权益时，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致使企业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被执行企业确因疫情原因造成正常履行困难请求适当延缓期限的，一般应予准许。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新的相关政策文件的，遵照执行。

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全市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盐中法[2020]12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严厉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行为、扰乱秩序行为、造谣传谣行为、加大司法帮扶力度、妥善化解涉企纠纷、加强破产审判工作、积极创新诉讼服务方式、积极落实司法救助、改进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加强法律适用研判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积极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进一步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市中院经研究，制定了《全市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组织学习，切实抓好落实。落实中如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市中院。

特此通知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7日

全市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部署要求，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现就全市两级法院切实履行审判职能，依法妥善处理好涉疫情防控纠纷，确保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特制定如下工作意见：

一、坚决维护疫情防控秩序

1. 严厉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行为。准确适用刑法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定，严惩故意或过失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疫情防控措施、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以及私自挖掘道路等破坏交通设施等犯罪行为，保障疫情预防、控制等工作顺利进行。

2. 依法打击扰乱秩序行为。依法严惩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伪劣防疫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产品合格、价格平稳。严厉打击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渎职行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防控专项款物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疫情防控工作秩序。
3. 严厉惩处造谣传谣行为。严格适用刑法以及“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编造、故意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人心安定、社会有序。
4. 全力支持行政执法。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一切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疫情防控引发的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切实化解行政争议，确保预防、控制疫情的各项行政措施全面落实。

二、支持中小企业经营发展

5. 加大司法帮扶力度。全力配合市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的落实，采取网络联系、上门服务等方式，帮助有需求的企业化解涉法难题。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买卖、租赁、酒店、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提前开展司法研判，发挥涉企纠纷综合调处平台功能，及时发布和解读相关司法政策，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纠纷，减轻企业诉讼负担。
6. 开辟涉企纠纷“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且对外有债权的企业，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办理、优先执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侵犯中小企业特别是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知识产权的，加强诉讼指导，引导其及时收集证据、保全财产，助力企业依法维权。
7. 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对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涉诉企业，要暂缓查封扣押措施；对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一律不得采取强制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资金周转一时困难但尚有发展前景的涉诉企业，要采取“活查封”等保全方式，引导通过分期履行、债转股、执行第三人到期债权等形式，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8. 妥善化解涉企纠纷。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如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明显有失公平的纠纷，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准确理解适用情势变更原则妥善处理，以合理平衡各方权益。妥善审理涉企金融案件，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实施的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
9. 加强破产审判工作。对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条件。对在手的破产案件要逐一梳理，如破产企业原先从事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经营的，要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尽快恢复生产产能、保障市场供给。对正在拍卖处置破产财产的，如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较大，管理人可暂停处置。待疫情稳定后再予处置，以实

现财产变现价值最大化。

三、全力保护当事人权益

10. 积极创新诉讼服务方式。要充分依托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江苏微解纷、移动微法院等在线平台以及 24 小时自助诉讼服务中心，畅通网上立案、跨域立案、自助立案、在线调解、视频接访等渠道，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参与诉讼。

11.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妥善化解劳动者因假期延长、疫情治疗、隔离或者企业经营受冲击产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充分借助裁审对接、诉调对接机制，积极引导劳动者与企业协商通过缩短工时、轮岗轮休、调整薪酬等多种措施解决纠纷，稳定用工关系，维护社会稳定。

12. 改进执行工作方式方法。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功能，扎实做好网络查控、委托执行、应急指挥等工作，最大限度降低因疫情防控对执行工作带来的影响。加大线上查控、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运用，努力为后期执行夯实基础，全力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13. 依法保护当事人诉权。当事人因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患者或为密切接触者等而被依法隔离，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或强制执行权的，经审查确认相关部门证明后，可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14. 积极落实司法救助。对因疫情影响而陷入困境的企业和个人，要加大诉讼费减、缓、免适用力度，确保当事人不因经济困难打不起官司，充分体现司法人文关怀。

四、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

15. 借助多元解纷机制。紧紧依靠党委及党委政法委领导，充分发挥行政调解、人民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作用，加强对基层自治组织的业务指导，提前预防和化解因疫情防控可能产生的各类风险隐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萌芽状态。

16. 加强法律适用研判。成立全市法院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法律问题研判小组，超前研究疫情防控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完善司法举措。充分借助司法大数据，针对审判执行中发现的涉及经济发展和基层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及时通过调研报告、司法建议等形式发出风险预警，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17. 做好司法延伸服务。充分发挥担任法治网格员的干警以及法院青年志愿者等群体作用，主动对接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第一时间了解基层群众居家隔离、企业延期复工、患者住院治疗等所面临的法律问题，有针对性地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全力支持和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18.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依托全市法院“两微一端”宣传平台，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

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群众遵纪守法、增强法治意识，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要严格遵照执行。

泰州市中院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法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的十条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坚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一切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查处、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及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借款纠纷的调解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帮扶力度，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慎用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加大司法救助帮扶力度、持续扩大司法护企品牌效应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重要讲话精神，策应市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进一步强化对中小企业的司法服务保障，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结合法院实际，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法治助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行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积极支持政府“双十条”政策。立即开通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有效衔接的“连心桥”，坚决依法支持行政机关对一切妨碍疫情防控违法行为的查处。指导行政执法部门加强对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的调处力度，切实化解行政争议。加强与人社、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税费减免帮扶政策化解争议，让中小企业在房租、税收、用工、社保、贷款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二、从严从快打击违法犯罪。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协调配合，依法从严从快打击扰乱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借机造谣生事侵害企业合法权益及合同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三、妥善审理涉企民商事纠纷。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借款纠纷的调解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支持帮扶力度，降低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的融资成本。稳妥受理破产申请，对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整、和解。综合考量疫情对合同义务履行的影响，依法认定不可抗力或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依法合理认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报酬待遇，审慎处理劳动者因欠薪、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调整薪酬、转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企业用工。

四、开辟“三快”绿色服务通道。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对涉疫情纠纷“快立、快审、快执”。采用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查询、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提供诉讼服务。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涉企诉讼案件，符合立案条件的“一律当天立案、一律当天受理、一律当天移送”；加大远程庭审、无纸化办公、网上信访平台及智慧执行运用力度，确保涉企诉讼事项实现网上办、立即办、优质办。

五、慎用查封、扣押等保全措施。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予查封、冻结、扣押、划拨。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生机的企业，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手段。审慎冻结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企业生产设备、成品半成品等一般采取“活查封”方式，允许企业使用、销售，对销售所得予以保全。

六、依法保障时效和期间利益。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因疫情防控不能正常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耽误举证、上诉、申请执行等民事诉讼期限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认真落实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适度调整开庭、听证等诉讼活动时间并做好解释工作，切实保障涉诉企业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七、主动前移矛盾纠纷化解关口。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进出口企业、餐饮旅游服务行业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及时提示法律风险，回应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意见，引导企业早预防、早处置。加大诉源治理力度，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等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疫情纠纷诉前调解专门组织，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和优秀调解员优先采用诉前调解方式解决。

八、灵活适用执行强制措施。树立善意执行理念，对因疫情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的被执行企业，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在执行时机、手段等方面采取灵活措施，助力企业恢复生机。在保障权利人主要权利实现的同时，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避免采用“夺命式”等执行方式。视情况暂缓采取“纳失限高”、冻结扣划资金或扣押财物以及人身强制措施等，坚决杜绝就案办案、机械执行。

九、加大司法救助帮扶力度。对因受疫情影响出现资金困难的企业，适当放宽诉讼费用减缓免审批条件，确保困难企业维权案件能及时进入诉讼程序。加强诉讼引导和法律释明，推行主动查证等优质司法服务，依法引导诉讼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及时获得司法救济。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在充分考量担保的必要性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担保资金比例和数额，或采取其他灵活的担保方式。

十、持续扩大司法护企品牌效应。发挥党员模范岗引领作用，强化民营企业微信群影响力，

不断深化“双保双促”“六访六助”司法护航实体经济活动。加强与企业及工商联、行业协会的沟通，梳理涉诉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掌握企业法律需求，快速交办督办。利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媒体平台，及时解读司法政策，加大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力度，增强中小企业信心，为疫情防控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安徽

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应对疫情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

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合同纠纷、妥善化解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充分发挥破产、行政、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避免因新型肺炎疫情引发纠纷导致企业陷入困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渡过难关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

积极研究疫情发生后民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利益衡平理念，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隔离、治疗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联合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化解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加大对企业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合同纠纷的多元化解力度。充分发挥“解纷芜优”在线调解平台与法院案件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优势，加强与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等的诉调对接工作，提供在线调解、司法确认等诉讼服务，进行有效司法指导，前移并下沉司法服务，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减少企业诉讼负担。

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纠纷。对符合不可抗力法定情形的，依法作出认定，并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维护交易稳定。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应当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若无法达成新协议的，则根据案件实际情况，适用情势变更等原则公平处理。

妥善化解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积极运用“互联网+金融审判”模式，促使金融机构及借款企业达成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协议并予以司法确认，努力降低企业融资、解纷及疫情防控成本。

二、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对主营良好但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三、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

依法审理疫情防控期间哄抬原材料价格、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坚决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疫情防控职责，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维护平稳有序市场经济秩序。

四、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

认真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依法快审快判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等犯罪行为。

五、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

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公正文明善意执行理念，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生产企业，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采用“活封”等方式进行财产保全。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对被列入失信名单、进入破产程序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六、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涉诉的危困企业的司法救助，助力危困企业摆脱困境。

七、积极提供优质高效的诉讼服务

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 热线及各类线上司法服务平台，引导企业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等，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降低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的诉讼成本，助力企业有效应对疫情、提振信心。

广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刑事犯罪的通告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对十三类犯罪行为处理、处罚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依法惩治妨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拒绝接受隔离治疗、擅自脱离隔离治疗，或者来自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与病毒感染高发地区人员密切接触，不服从隔离管理，故意隐瞒经历，造成病毒传播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罚。

二、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对医务人员实施阻拦、推搡、撕扯等严重妨碍卫生医疗秩序行为的，按照寻衅滋事罪处罚；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的，侮辱、恐吓、殴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的，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处罚。

三、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依法采取防疫、检疫、隔离等应急管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处罚，抗拒司法人员依法履职的从重处罚。

四、带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聚众哄抢罪处罚；哄抢疫情防控物资的，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亡的，按照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从重处罚。

五、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车辆、船只、航空器通行安全的，按照破坏交通设施罪处罚。

六、生产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用器材，或销售明知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情节严重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处罚。生产、销售伪劣的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治的假药、劣药的，分别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

七、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防护用品、药品

或者其他民生用品价格，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牟取暴利的从重处罚。

八、恶意编造疫情虚假信息，或者明知虚假信息故意传播、指使他人散布，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处罚。借机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按照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从重处罚。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按照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处罚。

九、以服务、支持、救助疫情防控名义进行虚假宣传，骗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按照诈骗罪从重处罚。盗窃疫情防控物资，或者趁人之危盗窃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患者（疑似患者）、隔离人员财物的，按照盗窃罪从重处罚。强取、强占、强用疫情防控物资的，按照寻衅滋事罪从重处罚。

十、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非法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经营罪处罚，涉及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按照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十一、违反疫情防控规定，随意处置防护用品、器材、生活医疗垃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按照污染环境罪从重处罚。

十二、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疫情防控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从重处罚。挪用用于防控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按照挪用特定款物罪处罚。

十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经指派、委托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工作人员，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决定、命令，或故意瞒报、缓报、谎报疫情，以及故意指使、强迫他人瞒报、缓报、谎报疫情，造成疫情扩大或加重的，按照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处罚。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020年2月6日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的通告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保障应急措施实施、依法加强合法权益保护、依法制裁不诚信行为、妥善处理合同纠纷、落实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促进互利共赢劳资关系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依法审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民事、行政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有效保障应急管理、防疫救治、物资生产、生活供应等有序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通告如下。

一、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加强依法保护公民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任何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除依法应追究刑事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害人对刑事犯罪的被告人，可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对民事侵权行为人，可依法提起民事诉讼。

二、依法保障应急措施实施。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违反行政机关依法采取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违反疫情防控管理规定，实施非法行为或者不履行法定责任，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责任。被侵权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偿损失、恢复原状、消除影响等。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或者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三、依法加强合法权益保护。用于疫情防控的设备、设施和物资，不得非法扣押、占用和处置。居民日常供水供电及通讯不得非法中断。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非法侵犯企业和个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确因疫情防控工作急需使用的，应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的英雄人物名誉权、荣誉权不容歪曲、诋毁，支持检察机关和社会公益组织依法对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四、依法加强疫情防控保障。承担医疗卫生等疫情防控职能的机构，生产、销售、运输急需的医用物品、防疫物资及生活保障用品的企业，涉及债务清偿、破产(重整)等经济纠纷诉讼的，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疫情防控需要，可依法中止诉讼，酌情解除或者变更冻结、查封、扣押、划拨、没收、拍卖、信用惩戒等强制措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生产和经营。

五、依法制裁不诚信行为。生产、销售口罩、消毒液、防护服、药品等防治、防护用品和医用器材，实施虚构、编造、夸大具有卫生防疫性能、用途、功效等民事欺诈行为的；经营者明知防治、防护用品、医用器材等疫情防控产品存在质量缺陷，不符合疫情防控需要，仍向消费者提供，或者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依法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六、妥善处理合同纠纷。因疫情发生以及防控疫情应急措施等原因，导致买卖、租赁、旅游、住宿、餐饮、运输等合同不能履行，或者按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可以根据约定解除或者变更合同；没有约定的，鼓励和支持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经济损失按公平原则合理分担。

七、落实中小微企业帮扶政策。因疫情致使企业按期还款存在困难，企业要求延期还贷、减免利息的，按照公平原则妥善处理，积极促成双方达成新的还贷协议，努力化解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等纠纷，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压贷”行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或延迟发放贷款。

八、促进互利共赢劳资关系。依法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因疫情防控接受医治、隔离、观察或者滞留，不能正常到岗参加劳动的，用人单位不得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因避免疫情传染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该按规定向职工支付合理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引导劳动者依法维权，推动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九、支持疫情防控公益活动。依法鼓励个人或者组织以各种方式自愿参加义工、捐款、捐物或者提供场所等公益活动，支持公民挺身而出、见义勇为，积极投身疫情防控工作。接受志愿者服务的，应该合理安排志愿者工作，注意保护志愿者人身安全和个人权益。接受赠款、赠物和提供场所的，应规范使用捐赠款物和场所，确保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人员救助。

十、积极化解各类矛盾。推动疫情防控期间家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纠纷、劳动纠纷、行政纠纷等调解解决，引导当事人充分利用“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粤公正”“广东移动微法院”，实行诉讼服务全天候“不打烊”。依托人民调解、律师调解、行业调解、工会调解、行政调解等多元解纷联动机制，鼓励当事人互谅互让、互利互惠，化干戈为玉帛，促进社会和谐。

十一、保障群众诉讼权利。有关疫情的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按特事特办提供立案和信访服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接受治疗的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因疫情防控被隔离、观察、滞留人员，因交通关停受阻人员，无法参加诉讼活动的，可以提出延长诉讼期间申请。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因上述情形无法参加庭审的，可申请涉诉案件延期审理或网上开庭审理。因疫情导致资金或生活困难的企业、个人，可按司法救助程序申请缓交、减交、免交诉讼费用。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破产法庭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的指引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日常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破产原因审查认定、破产申报工作、破产企业的接管工作、债权人会议、财产处置工作、破产重整工作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障破产企业、债权人以及管理人的合法权益及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有序推进破产案件的审理工作，根据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省法院的工作要求及本院工作实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破产审判工作作出以下指引：

一、日常破产审判工作的开展。广州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正常有序进行，切实维护破产企业和债权人利益。为减少人员流动，管理人的定期工作报告、专项报告等各类报告尽量通过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或者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提交。破产法庭工作人员应当保持电话畅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能够及时联系到法院工作人员。

二、破产原因审查认定。对于疫情发生之前经营状态良好，有持续经营能力，因疫情影响导致现金流紧张、供销链断裂，造成短期资不抵债或者短暂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清算的，应对破产原因进行全面、认真审查，确保准确认定破产原因。在办案中应当积极引导债务人通过积极履行债务等途径，力争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三、破产申报工作。尽量引导债权人通过最高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或者通过微信、电子邮件、邮寄的形式申报债权。管理人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及时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管理人在债权申报期届满后，应当及时与各债权人取得联系，向各债权人发布工作进度。债权人因疫情原因未能在债权申报期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费用可以酌情减免。

四、破产企业的接管工作。为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特殊情况下，破产企业的财产、印章复印件、账簿、文书等资料可以采取全程视频录像、邮寄、转账、电子等形式交付，管理人应当告知破产企业相关义务人妥善保管上述资料及保管不善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待疫情解除后，补交原件。

五、破产企业的管理。管理人应当对接管破产企业有关疫情的情况保持高度重视。对于有留守人员和聘用人员的，应当对相关人员按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防范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对于仍在继续生产经营的破产企业，疫情期间的企业停工、复工、复产等情形应该按照政府、有关部

门相关规定执行。在复工、复产前，管理人牵头做好疫情防范方案和返岗人员健康监测，并及时向破产法庭报告上述破产企业及人员的疫情防控情况。

六、债权人会议。债权人会议尽量利用最高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或广州中院智慧破产审判系统召开。因疫情原因，导致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有变动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15 天告知各债权人。

七、财产处置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在保证债权人利益的前提下，可以采用网络直播、VR 等形式展示破产财产，充分利用淘宝、京东等网拍平台，对财产采取线上评估和拍卖。管理人应当及时清理盘点破产企业的财产，避免因疫情导致破产企业财产不当贬损。如破产企业持有防疫物资的，应及时依法妥善处置破产财产，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的需要。管理人在查封、冻结、处置财产时，因疫情防控需要暂缓处理的，应及时向破产法庭报告。

八、破产重整工作。经办法官以及管理人应当对疫情期间破产企业的重整价值尽快进行梳理和判断，如破产企业具备生产防疫物品资质和能力，或者能够满足防疫特殊需要的，应及时依法启动破产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助力防疫物资的供给。对此类具备重整条件的破产企业，破产法庭尽量采取“软查封”或者解封等措施支持破产企业引进资金，加快推进重整成功，为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对破产重整期间因投资者招募困难、招募的资金难以到位或者暂时难以制定重整计划草案的，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延长重整期间。

九、因防控疫情而产生的费用。管理人为破产企业疫情防控而产生的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列为共益费用，从债务人财产中随时清偿。

十、强制清算类案件参照适用本指引。

广西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对十四类犯罪行为，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罚。拒不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理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当前，我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最关键时刻，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处理。

一、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涉嫌煽动分裂国家罪或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二、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或者违反隔离、治疗相关规定，出入公共场所，参与人员聚集活动，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或者造成病毒传播危险，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三、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危害公共安全的；涉嫌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四、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涉嫌破坏交通设施罪或破坏交通工具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五、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涉嫌妨害公务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三年。

七、在医疗机构起哄闹事、无事生非，扰乱医疗秩序的，或者故意撕扯医务人员口罩、防护服、护目镜，以及医院防护设施的，涉嫌侮辱罪、寻衅滋事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八、故意威胁、殴打、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的，涉嫌故意伤害罪或故意杀人罪，最高判处死刑。

九、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涉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或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十、生产、销售假冒伪劣药品和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药水等防疫物资，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十一、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涉嫌非法经营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十二、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涉嫌诈骗罪，最高可判处无期徒刑。

十三、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涉嫌污染环境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七年。

十四、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涉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最高可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对上述犯罪行为，依法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不构成犯罪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从严处罚。拒不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布的决定、命令的治安管理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从重处理。

请广大群众积极向当地公安机关或拨打 110 报警电话举报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线索，共同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治安秩序。同时，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截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18 时前，今年 1 月 10 日后来自或到过湖北等重点疫区的，或者直接接触过湖北重点疫区人员的，或者与确诊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过的人员，尚未登记报告的，必须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委会登记报告；2 月 12 日 18 时以后新入桂上述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主动向所在单位、社区、村委会登记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登记报告义务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司法机关将依法从严惩处。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通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区分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公平处理矛盾纠纷、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应注意的问题、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应注意的问题、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我庭经广泛征求意见，形成《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指导意见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的民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规定，作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法律性质

- 1.新冠肺炎疫情属于突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具有突发性、难以预料性，疫情期间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是非常规的，具有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第2款规定的不可抗力。
- 2.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合同履行不能，当事人在诉讼中提出适用不可抗力请求解除合同或者免除民事责任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80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94条第1项、第117条、第118条的规定处理。

3.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通知》第2条的规定处理。

二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的处理原则

- 1.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合理认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区分商业风险与不可抗力、情势变更，依法适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规则。
- 2.坚持鼓励交易原则。严格合同解除的条件，防止违约方滥用不可抗力或者情势变更抗辩，损害守约方合同利益。
- 3.坚持贯彻公平原则。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各方当事人的过错等因素，公平处理矛盾纠纷。
- 4.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既要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要加强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友好协商、互谅互让、共度难关，妥善化解矛盾纠纷。
- 5.慎用保全措施原则。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不宜采取财产保全等措施；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

三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不可抗力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 1.不可抗力的构成要件。不可抗力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发生了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客观情况的发生导致合同义务不能履行。
- 2.认定不可抗力的关键要素。判断当事人主张的不可抗力免责事由是否成立，不仅考虑疫情发生是否构成不可抗力，还要结合具体个案，考虑是否同时满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要件以及债务人是否履行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
- 3.关于不能预见的认定。疫情作为一种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必须发生在合同成立以后、尚未履行以前。在合同订立以前发生疫情或者在迟延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疫情,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疫情发生后，当事人以应对疫情防控为目的签订的合同，不能以不可抗力主张免责。
- 4.关于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认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障碍的，可以认定为不能避免、不能克服。
- 5.关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根据合同性质、合同履行方式、合同履行地等情况，认定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是否影响到当事人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合同履行中遇到

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但没有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不能认定为不可抗力。

6.关于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认定。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确定。

7.关于债务人通知义务和举证义务的认定。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已经采取合法形式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证据，应当视其已完成通知和证明义务。对于因执行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的疫情防控、应急措施而导致的合同履行不能，债务人应当提交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措施的相关文件作为证据；对于债务人是自然人的，因患新冠肺炎住院治疗的，病愈后应当提供住院证明、诊断证明、出院证明；被隔离留观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

8.关于未及时或未尽通知义务的归责问题。债务人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债权人因此受到损失的，如果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或者未尽通知义务与债权人损失存在因果关系，债务人应对债权人损失承担责任。

9.关于不同情形中适用不可抗力免责的法律后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 180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117 条完全免责和部分免责的规定，针对不同的情况作出相应合理的裁判。对于不能按约定时间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延长迟延履行期限。对于部分不能履行的合同，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变更合同为部分履行。对于全部不能履行的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根据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

10.关于不可抗力责任免除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仅在不可抗力影响所及的范围内不发生责任，在此范围内可以认定为完全免责；如果不可抗力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根据原因力大小，判令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11.关于不可抗力中债务人的止损义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债务人负有采取积极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损失扩大的义务，如果债务人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时能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扩大而未采取，则推定债务人有过错，根据其过错程度判令其承担责任。

12.关于不可抗力的适用范围。不可抗力作为免责事由，并不是所有的给付义务均能适用。对于金钱债务，一般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给付义务。

四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适用情势变更规定应注意的问题

1.关于情势变更的构成要件。情势变更的构成应同时具备以下要件，即合同已成立、尚未履行完毕；合同成立的基础条件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该重大变化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不可归责当事人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

2.认定情势变更的关键要素。当事人在案件中主张因新冠肺炎疫情适用情势变更规则时，需要举证证明变更事项与其处于重大不利状态具有直接因果关系、相应变更事项非因其原因引起、不属于商业风险且不可预见。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措施的采取导致合同当事人的缔约基础（对价机制、定费依据、履行条件等）发生变更，继续维持原合同效力会导致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失衡的。

3.适用情势变更的法律后果。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6条规定，合同成立后发生情势变更情形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形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对于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法院要严格审查情势变更情形是否足以导致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同时还要鼓励、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通过协商的方式变更合同约定、继续完成交易，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才可以解除合同。

4.个案适用情势变更的审核程序。情势变更是合同效力的例外，系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对当事人重新合理分配风险，因此情势变更的适用应严格限制。确需在个案中适用的，应当由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核，必要时应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审核。

五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的诉讼时效问题

诉讼时效中止的适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194条规定，因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当事人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不能行使请求权的，当事人主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当予以支持。

六 审理涉及新冠肺炎疫情案件中诉讼程序与审理方式问题

1.案件审理的处理方式。疫情防控期间，相关案件的现场开庭、询问、质证等诉讼活动，在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延期进行，如延期进行不利于保障当事人权益的，可采用视频或其他方式进行。

2.中止诉讼的适用。对于当事人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参加诉讼的案件，应当依法裁定中止诉讼，待原因消除后，再行恢复诉讼。

3.当事人延期申请。当事人确因疫情原因或者疫情防控措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诉讼期间或法院指定的期间内完成诉讼活动，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提出顺延期限申请的，应当根据当时疫情形势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综合认定，充分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

七 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相关问题

1.防疫物品买卖合同中的不可抗力免责问题。疫情期间买卖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紧缺物资，合同虽已生效，但因政府调配、征用等原因无法履行，买受人起诉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当不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防疫物品买卖合同的可撤销情形。出卖人利用疫情迫使买受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购买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买受人请求撤销合同的，应当予以支持。

3.防疫物品买卖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生产者、经营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防疫物品的，消费者主张生产者、经营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关于惩罚性规定赔偿损失的，应当予以支持。

八 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借款合同纠纷案件相关问题

1.涉中小微企业、个人借款合同纠纷的处理原则。对受疫情影响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特别是一些中小微企业和个人确因疫情导致经营、还款困难而产生的纠纷，依法审慎审查金融机构提出的借款提前到期、单方解除合同等主张，加大调解力度，鼓励当事人协商调整还本付息条款，通过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减免利息等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最大限度减轻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个人负担。

2.债务人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考量。借款合同涉及金钱给付义务，债务人一般不得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来免除给付义务。债务人以疫情原因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导致其迟延履行还款主张免除迟延履行违约责任的，需要提供充分证据证明迟延履行与上述疫情措施有关。

3.加大对职业放贷行为的审查。原则上，出借人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在 2 年内向不特定多人（包括单位和个人）以借款或其他名义出借资金 10 次以上，可以认定构成职业放贷行为。因职业放贷行为形成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借款人应当返还借款本金和占用期间利息损失（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从严把握法定利率红线。对以“违约金”“服务费”“中介费”“保证金”“延期费”等突破或变相突破法定利率红线的，应当不予支持。

5.从严审查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对金融机构或者由其指定的人以服务费、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等名义收取相关费用，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提供了相关义务的，可认定为变相收取利息，对金融机构主张的相关费用，应当不予支持。

九 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的与公司有关纠纷案件问题

1.股东会决议形式的效力认定。根据疫情期间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网络会议、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认定上述会议所做决议的效力，降低疫情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

2.股权转让中出让方移转股权义务的履行抗辩。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股权出让方受疫情或者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影响无法按期履行相关移转股权的义务（如向目标公

司请求并协助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出资证明等手续), 股权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应当不予支持, 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投资并购纠纷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投资并购纠纷中, 投资方以股权价值受到疫情影响明显低于合同订立之时的价值, 主张调整合同内容或者提出解除合同并免除责任的, 法院应从股权转让及资产收购交割是否已经全部完成、目标公司受疫情影响是否已经无法继续经营、目标公司股权价值是否因疫情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合同目的是否必然落空等多个方面进行审查, 维护交易双方的公平。

4. 股权投资业绩对赌中的情势变更规则适用。在股权投资的业绩对赌中, 融资方以疫情为由主张变更对赌内容或者解除合同的, 法院可以从行业性质、盈利模式等方面分析疫情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收益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 综合判断是否适用情势变更规则。

十 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破产案件的相关问题

1. 坚持重大事项报告。疫情防控期间, 法院应做好对已进入破产程序债务人企业的梳理工作, 有效指导管理人招募投资人, 对进入破产程序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须品的企业, 开启优先审理的绿色通道, 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 并及时将疫情防护和企业生产情况进行报告。

2. 受理审查。对于与疫情影响无关的债务人企业和疫情爆发前生产经营正常的债务人企业提出的破产申请, 在审查受理的实体和程序要件的具体把握上, 坚持“差异化”原则, 灵活处理, 确保疫情防控和企业有效拯救、有序出清两不误。

3. 债务人企业接管。疫情防控期间, 法院裁定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后, 管理人无法及时对破产企业进行现场接管的, 可报法院同意后延期接管, 但同时应当向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释明财产、资料妥善保管等相关义务及法律责任。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应当配合管理人做好各项工作, 不得损害债权人及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App 应用程序、网站等多种渠道开展线上管理活动。

4. 债权申报与清产核资。疫情防控期间, 为控制传染源、阻断传播链, 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不再进行现场申报, 可以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债权申报平台等方式递交证据材料, 管理人应做好债权人申报材料信息的登记确认工作, 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告知债权人。债权申报等程序期限可以根据情况采取法定最长期限。管理人对于债务人名下房产、车辆、存款等资产状况及涉诉涉执行情况等的尽职调查, 以及职工债权和税收债权的调查与审核, 尽可能通过网络查询、电子平台等线上方式开展。

5. 涉诉涉执信息的共享。疫情防控期间, 法院应充分利用“总对总”网络执行查控系统, 将所

能查到有关债务人的涉诉、涉执案件清单，及时向管理人提供。管理人应及时将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告知相关法院和债权人。

6.债权人会议。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已经公告且即将召开现场债权人会议的，经法院同意，可以由管理人事先将相关决议事项和权利保护途径告知债权人，债权人会议采取通信、网络投票等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管理人应对非现场会议的召开过程进行记录保存，对表决的电子数据等有效提取保存，并将表决结果及时告知债权人。

7.财产处置。疫情防控期间，管理人在制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关注政府出台的各项企业减负措施，采取多种方式进行资产处置，最大限度提高破产案件中债权人的最终清偿率。债务人相关财产属于抗击疫情的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人在维护债权人利益的同时，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遵守和执行医疗保障物资的管理和使用规定。

8.重整计划。疫情防控期间，法院应当指导管理人在制定重整计划过程中充分把握政府出台的金融、财政和税收等方面各项优惠政策，合理运用，最大限度降低破产成本，提升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

9.破产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期间，应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相关通知要求，对企业进入破产程序符合条件可以继续生产经营的，管理人应当加强监督，债务人应当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落实生产情况和人员流动情况报告制度，保持环境卫生与安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对进入破产程序的属于生产疫情防控的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法院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

10.破产企业衍生诉讼审理。目前发生的新冠肺炎疫情事件属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属不可抗力，法院审理破产企业相关衍生案件时，对因受不可抗力而发生的经济损失，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规定进行妥善审理，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11.强化强制措施。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做好对管理人的监督指导工作，管理人未能忠实执行职务给债权人、债务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酌情减少管理人的支付报酬。

12. 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参照执行。强制清算类案件的各项工作可以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福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的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审慎开展执行工作，依法善意文明执行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保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司法政策，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服务保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 统一思想提升站位。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全面提升服务保障疫情防控的司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全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稳定，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2. 坚持依法科学有效防控。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足用好法律资源解决疫情防控中的各类涉法问题和各种矛盾纠纷，依法防疫、依法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对法律性质、违约责任认定及承担、诉讼时效期间审查等问题研究，依法稳妥审理和执行涉疫情案件，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保障经济平稳发展，促进

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

二、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刑事犯罪

3.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危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犯罪。对于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利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或者故意隐瞒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情、在重点疫情防控地区工作生活和旅居经历，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体；因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传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情节严重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4. 依法严惩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的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可能导致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重处罚。

5.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经济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与防治疫情有关的伪劣产品、物资、假药、劣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以及假借疫情名义对商品作虚假宣传等严重扰乱防疫市场经济秩序；违反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有关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等非法经营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疫情防控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6.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扰乱社会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等依法履行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疫情防控措施；拒绝卫生防疫机构依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编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利用网络媒体散布，或者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定的信息安全管理义务，拒不改正致使虚假或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并从重处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聚众哄

抢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犯罪的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以聚众哄抢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以抢劫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7. 依法严惩涉疫情的职务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负有特定职责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或者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毒毒种传播、流行或扩散，情节严重；利用职务便利，贪污、挪用、侵占、截留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8. 依法严惩破坏交通工具及设施等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防疫、救护、赈灾等车辆、船只、航空器，足以使车辆、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交通工具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破坏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等情形构成犯罪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过失损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未经批准擅自采取封锁、拦路设卡、阻断交通，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9. 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和环境资源犯罪。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为食用等目的而收购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分别按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扰乱社会市场秩序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以污染环境罪定罪，依法从重处罚。

10. 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从重从快打击涉疫情犯罪活动，对犯罪动机卑劣、情节恶劣、手段残忍、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社会影响恶劣的被告人，坚决依法严惩直至依法判处死刑。对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以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案件，应当审慎把握从宽认定条件，避免案件处理明显违背人民群众的公平正义观念。依法加大涉案财物追缴、没收和财产刑惩罚力度。区分案件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加强与检察机关、司法机关及监狱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法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依法做好减刑假释工作。

三、妥善审理民商事案件，依法平等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11.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坚持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维护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原则，充分发挥处理劳动争议仲裁衔接机制作用，推动尽可能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及时高效化解劳动者与企业间的矛盾纠纷，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正确区分在法定休假日和休息日加班工作、依法推迟复工、因需提前返岗、因疫情无法按时返岗等不同情形，依法及时稳妥审理因防控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在鼓励、规范企业自觉履行义务、承担社会责任的同时，依法保障企业的复工复产，妥善审理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及终止等纠纷，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正确、善意对待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经济困难所采取的合理应对行为，积极引导劳动者与企业通过协商缩短工时、轮岗轮休、调整薪酬等，支持企业与劳动者共担责任共渡难关，有效稳定劳动关系。

12.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案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弘扬诚实信用，保障公平正义，积极引导和推动相关合同纠纷的协商解决。对因疫情原因，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要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事变更等的适用情形，正确区分责任，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控疫情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纠纷，当事人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的，依法予以支持。对利用疫情影响处于危困状态等情形成立的显失公平的合同，要准确认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依法认定合同效力。坚决遏制利用疫情哄抬物价等行为，依法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

13.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金融保险纠纷案件。支持财政金融监管部门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机构以疫情对企业经营造成困难为由请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在不具备法定和约定事由的情况下，不予支持；金融机构以疫情为由提前收回贷款、合同签订后停止或者迟延发放贷款，借款人请求判令金融机构承担违约责任的，予以支持。债务人举证证明因疫情原因导致迟延履行给付义务的，应当根据个案情况结合政府及相关部门发布的支持性政策，依据公平原则作出处理。对疫情影响其收入来源的个人，引导金融机构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力促协商解决纠纷。对因疫情引发的人身保险纠纷，不机械适用保险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范围的限制性规定，依法合理确定保险责任范围。对因疫情引发的财产保险纠纷，严格审查保险拒赔事由，依法保障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14.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破产案件。对资不抵债、挽救无望的非生产防疫物资企业，依法裁定受理破产清算，使“僵尸企业”尽快出清。对虽具备破产原因，但主营业务良好且疫情发生前资金流正常，仅因疫情影响导致短期内资金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债权人申请破产

的，应严格依照有关法律审慎认定破产条件，原则上不予受理债权人对该类破产清算申请，鼓励、倡导债权人与债务人通过协商达成债务清偿和解等方式共克时艰。审理防疫物资企业为债务人的破产案件，应当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实现，使其尽快恢复生产。已经受理的破产案件中，涉及有防疫物资生产能力破产企业的，积极做好与破产管理人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依法许可符合生产条件的该类企业紧急恢复生产，切实保障防疫物资供给。

15. 妥善处理因疫情引发的知识产权案件。加大对涉疫情有关的检测技术、药品、器材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时采取行为保全、证据保全等临时措施，快审快结。对涉疫情防控的药品、器材等商品的仿冒行为，以及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行为的案件，坚决依法从重惩处侵权方。对源头侵权、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和规模侵权行为，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对涉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等商品采取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垄断行为，依法采取司法手段，坚决予以打击。

四、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

16. 支持各级政府加强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规定实施的疫情防控行政政策以及采取的紧急防控措施。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疫情防控实施的强制隔离、强制查封、扣押、关闭等行政强制、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以及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争议，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审慎受理，依法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保障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17. 支持行政机关打击涉疫情违法行为。依法支持行政机关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的行政执法行为。妥善审理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林业等行政机关对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非法出售野生动植物行为所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

18. 稳妥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审理涉疫情行政案件时，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全国、全省疫情防控“一盘棋”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等，结合当地疫情的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和发布的通知、通告、公告、决定等，可以作为合法性审查的参考。妥善审理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而引起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劳动监察争议等行政案件，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和保护参加防治工作人员权益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及行政不作为案件。

五、审慎开展执行工作，依法善意文明执行

19. 暂缓对疫情防控医院、医务人员和相关企业的执行工作。对于被执行人系承担疫情防控防

治职能的医院及医务人员、防疫工作者，或者防控防治用品相关生产、运输及供应企业及人员的，经报请法院院长批准，应当依法暂缓采取查控措施或者解除相关查控措施，避免因执行为影响疫情防控防治工作开展。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企业，因疫情防控生产及其他复工复产需要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执行法院依职权或由当事人向执行法院申请信用修复。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可以暂停对其适用信用惩戒。

20. 慎用对企业的财产查控措施。对被执行人为企业的，应注意利益平衡，立足善意，积极适用“放水养鱼”措施，增强造血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促进企业提高履行能力。对申请涉企财产保全的，加大审查力度，既要考量保全的必要性，也要切实把握保全的合理性，兼顾双方及社会利益。对正在生产经营中的财产，原则上能“活封”“活扣”的，不“死封”“死扣”，能指定被保全人保管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对企业的基本账户要慎用强制查封措施，能用“物保”的依法应予准许；有多种财产并存的，优先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措施，在不损害债权人利益前提下，允许企业在人民法院的监管下依法处置财产。对于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为被执行人的，要强化善意执行理念，加大释法说理力度，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对之前已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因疫情影响不能到期履行的，一般不认定为被执行人不履行和解协议而直接全案恢复执行。

21. 保障当事人疫情期间的合法权益。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执行的，依法按照时效中止处理。对被执行人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按照规定期限报告财产的，可顺延报告期限，一般不以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而采取罚款、拘留或者纳入失信名单等强制措施；因疫情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申请执行人发放款物的，可以免除被执行人迟延履行责任。妥善办理评估拍卖工作。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开展现场评估、入户调查、组织现场看样等，以及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无法按期办理放款或过户手续的，依法暂缓拍卖措施；对已网络拍卖财物尾款缴纳时间在疫情发生期间无法及时缴纳的，应当允许其延后缴纳；对于已上网拍卖执行财物且成交的，应及时与买受人、被执行人沟通、协调，可以延后办理财产交付手续。

22. 适当免除协助执行义务人责任。充分理解和尊重协助执行单位采取的防疫措施，不得强令协助单位违背防疫临时措施协助执行。协助义务人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协助义务的，不认定为拒不履行协助义务行为。

23. 慎用人身强制措施。逐一排查春节前后采取拘留措施的被执行人，发现身体异常的第一时间与突发公共卫生应急部门联系，确保处置依法、得当。防控疫情期间，执行案件一般不采取拘传、拘留等强制性措施，对被执行人已提供相应物保或人保的，一般不采取拘留措施。确因特殊事由，依法采取拘留、拘传措施的，应当遵从拘留所临控要求并密切跟踪。

六、优质高效规范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24. 规范涉疫情案件立案工作。开通专门“绿色通道”，对涉疫情案件开设专窗，落实案件标识，组织专门审判组织或者指定专人，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快执。依法受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以及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影响危害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稳定的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要依照有关规定做好报告、报备工作。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减量工程，积极发挥多元解纷机制作用，联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组织调解等，努力在诉前化解因疫情产生的矛盾纠纷。

25. 依法保障涉疫情案件当事人诉讼权利。为疫情防控需要决定延期或者取消诉讼活动的，要依法及时通知诉讼参与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以及其他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有关期间耽误顺延、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当事人因疫情防控需要申请延期庭审的，或者申请顺延答辩、举证等诉讼期限的，应当予以准许。对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时限超期的案件，应当依法及时报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资金困难的企业和生活困难的个人，要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用；对诉讼保全等申请，依法减轻提供担保金额或者保证金比例，采取担保保险等灵活措施予以救济。

26. 全面拓展线上诉讼活动。优化网上诉讼服务功能，综合运用中国移动微法院、福建法院网上诉讼服务中心、福建法院律师服务网、自助立案系统等平台，积极规范开展“网上立案”“视频接访”“远程庭审”“远程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推进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工作，着力用线上诉讼服务的简便解决人民群众因疫情带来的线下诉讼的不便。

七、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27. 层层压实责任。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风险、护安全、战疫情、保稳定各项工作。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关心关怀一线干警，加大对执勤干警防护装备配备和后勤保障力度。要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加强业务条线指导，统一法律适用、统一裁判尺度，切实提升审判质效。法院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预判应对，精准研究对策，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28. 强化沟通协调。各级法院要强化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卫生防疫部门等的沟通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建立健全信息通报、共享、处置和反馈机制，对于在处理案件和防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风险，要加强通气通报并及时采取防范措施。全省各级法院和全体干警要进一步强化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巩固并落实多部门联动、多元化解纠纷机制，增强主

动性，认真办好每一起涉疫情案件，用实实在在的司法成果，增强社会免疫力，提高整体战斗力。

29. 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宣传优势，依托法院官方微信、微博、政务网站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疫情防控和维稳一线干警的先进事迹，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全力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和科学防控普及宣传，提高全社会依法防控意识，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增强法治意识，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30. 严明工作纪律。注重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考察识别干部，把干部在疫情防控中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晋级晋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贯彻福建法院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十个不准”纪律要求，对思想不重视、作风不扎实，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导致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纪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河南

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服务保障中小微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涉中小微企业审判执行和相关工作、全面推行线上办案、对中小微企业实施司法救助、严惩涉疫刑事犯罪、妥善处理融资纠纷、依法认定合同履行责任、稳妥处理破产案件、依法保障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灵活适用执行措施、及时回应企业需求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意见。

第一条

切实担当疫情防控政治责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加强涉中小微企业审判执行和相关工作，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主动作为，靠前服务，精准施策，务实担当，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第二条

全面推行线上办案。依托“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12368 诉讼服务热线”等线上平台，在线办理立案、缴费、查询、证据交换、调解、庭审、执行、信访等审判执行活动，加强技术培训和运营保障，确保涉企诉讼等事项线上高质高效办理。

第三条

前移司法服务关口。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销售企业、餐饮旅游物流等服务行业、房屋租赁市场等领域可能产生的纠纷，主动加强司法研判，评估法律风险，建立“调解工作室”微信群，及时配合、指导相关职能部门、行业商（协）会、基层调解组织等做好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工作，减少形成诉讼案件。

第四条

畅通“绿色服务通道”。对因疫情影响和疫情防控引发的涉企诉讼案件开通“绿色服务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保全、优先调解、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加快办案节奏，提高司法效率，减轻企业诉累。

第五条

用足用好司法救助。对确因疫情而陷入困境的涉诉中小微企业，加大诉讼费用缓交、减交的支持力度。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但提交保证金困难的，在充分考量担保的必要性的基础上，适当降低担保数额，采取保全保险担保、不动产担保等灵活的担保方式。

第六条

探索实行专业化审判。建立中小微企业涉疫情纠纷审判团队，采取扎口管理、集中研判措施，在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统一全市法院裁判尺度，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

第七条

严惩涉疫刑事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惩处抗拒疫情防控、制假售假、哄抬物价、诈骗、聚众哄抢、造谣传谣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对企业或企业负责人在生产自救过程中的不合规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积极适用认罪认罚程序，保护好企业家创业信心与积极性，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第八条

妥善处理融资纠纷。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纠纷，加大调解力度，促使双方通过展期、续贷或者分期付款等方式达成和解，降低企业融资、解纷成本。严厉打击“职业放贷人”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第九条

依法认定合同履行责任。妥善审理因疫情影响而无法履行正常的买卖、租赁、承揽、建设工程施工、运输、餐饮、旅游等合同纠纷，综合考量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依法准确认定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免责事由，公正、合理确定当事人责任；对继续按原合同履行将对企业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积极调解引导双方当事人协商达成新的协议，或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适用公平原则处理。

第十条

依法支持政府施政。在办理涉及政策适用的房屋租赁、劳动争议、金融借款等民事案件及相关行政案件时，加强与工信、国资、人社、发改委、金融监管等部门的沟通，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政策规定精神达成和解，不能和解的参照政策精神妥善裁判，让符合条件的涉诉企业在

房租、税收、用工、社保、贷款等方面享受相关政策扶持。

第十一条

维护企业稳岗就业。着力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依法合理认定疫情防控期间劳动者的报酬待遇，审慎处理劳动者因欠薪、企业因经营困难等引发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纠纷，联合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企业工会，发挥裁审衔接、诉调对接机制作用，引导企业与职工协商通过调整薪酬、转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企业用工。

第十二条

慎重采取保全措施。审慎冻结企业的银行基本账户，原则上不冻结用于恢复生产、发放工资的资金。对企业生产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等一般采取“活封”方式，允许企业使用、销售，对销售所得予以保全。对明确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查封、冻结、扣押、划拨。

第十三条

稳妥处理破产案件。对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应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依法不予受理。对具备重整、和解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当事人重整、和解。对进入破产程序的生产、销售、运输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或者疫情防控期间的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企业，可视情况依法作出紧急许可恢复生产等决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企业因疫情影响重整程序推进的，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期限和重整期间可适当延长。

第十四条

灵活适用执行措施。对因疫情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的被执行人、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被执行人，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和解，视情况暂缓采取纳入失信名单、限制消费等信用惩戒措施，暂缓采取冻结、扣划等查控措施，暂缓处置企业土地、厂房、设备、成品和半成品等财产，严格控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采取人身强制措施，适当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用于恢复生产经营。

第十五条

适时变更强制措施。因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困难，被诉讼保全或被执行人为恢复生产经营，申请临时解除或变更保全措施、恢复信用等申请的，在组织双方充分协商、综合评估利益风险的基础上，对符合条件的依法支持其申请，为其恢复生产获得信贷创造条件。

第十六条

依法保障时效利益和期间利益。企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被采取疫情防控措施，致使企

业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举证、上诉、申请执行等民事诉讼期限确因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被耽误的，依法适用期间顺延的规定。

第十七条

及时回应企业需求。结合我市法院开展的“法官服务民营企业”活动，梳理排查在办涉企案件中企业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及工商联、商（协）会的沟通，实时掌握企业司法服务需求，快速交办督办，及时办结反馈。

第十八条

加大法治宣传力度。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和当前的疫情形势，在法院官方网站、微信和新闻媒体等平台，及时发布和解读相关司法政策，有效应对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选取典型案例，通过以案释法，加强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政策文件的，遵照执行。

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联调共治，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大对确因疫情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而产生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依法从快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自疫情发生以来，驻马店中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制定出台了《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该意见从十三个方面就如何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做了具体安排部署。《意见》全文如下：

各县（区）法院、本院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立足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支持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经济有序运行和社会稳定，特制订如下意见：

一、全市两级法院要充分认识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严峻复杂形势，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角度，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开展审判执行工作，增强决心，坚定信念，勇于担当，不辱使命，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加强对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推广使用。加大“河南移动微法院”、“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智能化应用的推广使用，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电子送达、网上调解等线上办案工作深入推进，切实提升办案质效，全方位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

三、加强疫情防控期间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联调共治，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医疗、餐饮、住宿、旅游、物流等领域进一步加强与行业调解、专业调解的诉调对接工作，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整合调解资源，提高联调解纷效率，推动优质解纷资源共同参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相关纠纷的预防和化解。

四、加大对确因疫情涉诉的危困企业申请诉讼费用缓、减、免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

导致企业危困产生的追索社会保险金、追索劳动报酬、追索经济补偿金等案件，审理中应注重运用调解方式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妥善化解劳动者因疫情治疗、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在审理中注重调解工作，完善与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的衔接机制，积极促成企业与职工采取法律许可范畴内多种灵活方式达成和解，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

六、妥善处理因疫情影响正常履行而产生的各类民商事纠纷，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在案件审理中优先适用调解，调解不成的，在案件裁判中要综合考虑当事人约定、疫情对当事人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各影响因素，依法视具体情况确定各方当事人违约责任。

七、稳妥处理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借贷案件。严防“职业放贷人”等相关主体趁机实施高利贷、“套路贷”、虚假诉讼等行为。在审理中发现非法集资、“套路贷”、虚假诉讼、暴力追债等犯罪嫌疑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引发的金融借款纠纷，充分利用调解手段，积极协调各方力量，鼓励并争取金融机构不抽贷、不断贷，促使银企达成展期续贷或者分期还款协议，积极做好相关司法确认工作，依法并重保障金融债权和企业生存发展。

八、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物资的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若已受理针对生产研发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物资企业破产申请的，可视实际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因受疫情影响，企业破产重整期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暂时无法制订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九、加强涉企业财产保全申请的审查力度，充分考虑保全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企业申请财产保全中出现提交保证金困难情况的，可适当调低保证金比例或采取保全责任保险等多种灵活的担保方式。

十、两级法院要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查控和执行查控工作，提高执行效率。对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作为被执行人的，要妥善采取执行措施，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或自动履行。财产查控等执行措施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原则上应暂缓进行。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根据具体情况，予以信用修复，紧急许可其恢复生产防疫物资。

十一、依法支持政府实施疫情防控相关政策以及采取紧急防控措施。妥善审理疫情防控期

间企业涉阻挠和违反防控措施、违反开（复）工规定、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和社会秩序。依法支持政府实施减轻企业负担的相关政策，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充分考虑返岗返工实际情况，依法保障企业和职工合法权益。

十二、依法从快审理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刑事案件，积极推进“三远一网”远程庭审系统，提高刑事案件办案效率。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制假售假、非法经营、合同诈骗、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依法审理企业责任人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等犯罪行为。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对企业或企业家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创新创业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的界限，坚持疑罪从无，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为企业正常发展、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十三、注重新情况新问题的研判。全市法院要结合相关案件的审判，支持涉案企业战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灾害影响，帮助涉案企业提高依法融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能力，引导涉案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创新，并及时收集、归纳发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加强分析研判。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级法院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1日

山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和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

鲁高法[2020]7号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大力加强在线诉讼服务、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用工稳定、妥善审理合同纠纷等事十类事项的

指导

正文：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系列部署要求，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本意见。

1、依法提供高效司法服务。大力加强在线诉讼服务，深入推开网上立案、网上开庭、网上听证、网上执行等，为当事人参加诉讼开辟便利化的“绿色通道”，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对困难当事人，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企业，依法准予缓交、减交诉讼费用。

2、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对因疫情防控引发的案件，强化调解前置，发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非诉解纷方式的作用，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和在线途径解决纠纷，降低纠纷化解成本，最大限度地减少矛盾纠纷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3、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的犯罪活动。依法严厉打击抗拒疫情防控、哄抬物价、造谣传谣、妨害交通秩序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行为以及假借防疫为名实施的诈骗行为，为疫情防控和经济平稳运行营造安定的社会法治环境。

4、妥善审理劳动争议维护企业用工稳定。妥善审理劳动者与企业之间的劳动争议,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引导企业与劳动者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推动企业依法有序复工复产，降低企业用工问题对经济平稳运行的影响。

5、妥善审理合同纠纷。对相关合同纠纷，加强调解工作，促进从根本上化解纠纷。综合考虑疫情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方式、程度等因素，公平合理确定合同当事人的责任。确因防控疫情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可适用不可抗力相关规定处理；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

不公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起诉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可适用情势变更的相关规定处理。

6、依法处理企业破产案件。对受疫情影响而暂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倡导债权人与企业协商和解处理，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理由不充分的，依法不予支持。对生产防控疫情物资的破产企业，指导管理人尽快帮助企业复工复产。破产财产变现价值受疫情影响贬损较大的，可待疫情过后再予处置。

7、支持疫情防控政策落实。依法审理涉违反防控措施、散布不实信息、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行政处罚案件，维护市场生产经营秩序。妥善审理涉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行政案件，促进企业经营发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依法支持行政机关调处纠纷，保障政府助力经济发展各项政策落地见效。

8、依法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依法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时效利益，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等规定。当事人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开庭、延期听证的，及时按规定办理相关延期手续。审理、执行的案件符合法定中止事由的，依法中止审理、中止执行。

9、坚持文明善意执行。执行案件确需查封冻结财产的，优先选择对生产经营活动影响较小的财产实施查控。在依法采取执行措施时，坚持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的原则，妥善把握执行时机，灵活采取执行方法。暂缓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单位、人员以及场所、设备、物资、资金采取执行措施，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治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划拨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0、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解析有关疫情防控和恢复生产的法律问题，及时发布涉疫情防控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评价、规范、指引作用，加强宣传引导，营造防控疫情和促进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7日

湖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 和服务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涉医犯罪行为、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失职渎职犯罪行为、妨害公务犯罪行为等、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等事项的指导意见

正文：

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现就全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1.全省各级法院要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始终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以及湖北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充分认识湖北、武汉防控工作的全局性意义，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优质的法律服务。

2. 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惩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犯罪行为。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携带者在公共场所采用向他人吐口水等方式，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罚。对于患有或者疑似患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人员拒

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安安全，构成犯罪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涉医犯罪行为。对于故意杀害医务人员，或者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严重后果，或者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构成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情节严重或者恶劣，构成侮辱罪、寻衅滋事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对于在医疗机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摆放花圈、焚烧纸钱、悬挂横幅、堵塞大门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医疗秩序，造成严重损失或者扰乱其他公共秩序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交通秩序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等犯罪行为。对于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按照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从重处罚。对于在预防、控制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按照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从重处罚。对于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按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失职渎职犯罪行为。对于在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按照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妨害公务犯罪行为。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依法履行防治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按照妨害公务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借机造谣传谣犯罪行为。对于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的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按照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行为。对于违反国家

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囤积居奇、趁火打劫、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按照非法经营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捕杀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制品犯罪行为。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构成犯罪的，按照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从重处罚。

----严格诉讼程序，依法快审快判。对于危害疫情防控、利用疫情破坏市场秩序、危害社会大局稳定的犯罪行为，要快审快判、形成震慑。要严格诉讼程序，对于取保候审、暂予监外执行、拟判刑期上诉后一审刑期期限即将届满以及涉案财产查封、扣押、冻结即将到期的案件，坚决防止简单放任，损害国家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利，要综合考虑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及管制规定，依法妥善处理。

3. 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民事商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积极研究疫情发生后民事商事审判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树立利益衡平理念，多做调解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权益，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依法妥善审理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对于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要严格依照侵权责任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司法解释的规定进行审理。考虑到医学界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暂无有效治疗方案，对患者死亡或者伤残案件只要医疗机构采取了紧急救治措施，没有延误治疗或者医疗机构的治疗方案没有明显过错的，应认定医疗机构履行了诊疗护理义务。在认定医疗机构是否具有过错时，要综合考量患者病情的紧急程度、患者个体差异、当地的医疗水平等因素。

----依法妥善审理劳动争议案件。2020年春节假期因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而延长至2月13日，保障需求相关企业之外的部分企业如要求企业职工在此期间提前复工，企业职工予以拒绝，企业以此为由主张企业职工旷工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视同其正常提供劳动并支付工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若裁减人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

一条的规定办理。人民法院在审理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时应根据用人单位的实际情况依法公正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兼顾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依法审理好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主张根据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原因减免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由于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对于诉讼时效纠纷，当事人主张根据疫情原因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审查。当事人确因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患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患者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

4.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依法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

——对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交通运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出入境管理等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为防控疫情实施的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物资及设施征收征用、不实信息管控处理等行政行为引起的行政争议，引导相关当事人合理主张诉求，从疫情防控大局出发，妥善化解矛盾，保障各级人民政府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开展防控工作。

——依法支持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及时惩处疫情防控期间出现的哄抬物价、编造散布不实信息、违反临时管制等违法行为。对行政机关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依法予以监督，促进行政机关积极履职。

5.全省各级法院要坚决贯彻落实执行工作部署，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

---狠抓执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要坚决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履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和省法院《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执行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依法审慎开展执行工作，尽可能减少集中执行行动和外出办案，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同时，注重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注重保障疫情防控参与机构正常运转。对涉诉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要审慎采取财产保全、财产拍卖等措施，对申请修复信用的疫情防控医疗机构及疫情防控急需物资供应企业，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需要，酌情开展信用修复工作，积极保障相关机构、企业正常运转，全力以赴参与疫情防控。

6.全省各级法院要强化责任担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司法保障战。各级法院党组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

模范作用，坚决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压紧压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责任。要坚决执行各级法院所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各项工作要求，切实贯彻疫情报告制度，认真开展法院机关防疫消杀，积极参与基层群防群控，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人民战争贡献法院力量。要充分发挥典型司法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高度重视疫情防控期间典型案例的收集、编撰与宣传工作，突出“以案释法”对社会行为规则的引领、示范、指导作用，为促进疫情期间社会大局稳定积极贡献法院智慧。要从严监督执纪问责，对疫情防控期间工作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的，严肃开展批评教育；对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严肃开展追责问责。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2 月 4 日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关于印发《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的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认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审理等的指导

正文：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庭：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我庭经征求意见，形成了《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现印发给你们，供审判中参考。实践中如遇到新的问题，请层报我庭。

特此通知

2020年2月12日

关于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为依法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统一裁判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更好服务保障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结合对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审判工作的预判，现就审判实务中可能出现的相关问题作如下解答：

一、 如何理解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的范围？

答：本解答适用的商事案件范围是指当事人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其诉讼请求成立的主要事实依据或以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提出部分或者全部免责的商事案件。

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答：属于不可抗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均规定“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政府和社会各界采取了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对于因此不能履行合同或及时行使权利的当事人来说，属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

三、人民法院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认定为不可抗力，需要计算不可抗力起止时间的，具体应如何确定？

答：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合同履行或行使权利的实际影响来确定。一般可以依据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省级人民政府未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可依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启动和终止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的时间来确定。

四、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商事案件，如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根据该条规定，应当由债务人通知债权人，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的证明。全省各级法院在审理涉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商事案件时，对该条规定的通知义务及证明义务不应作过高要求，只要债务人提交证据证明其采取合法形式通知了债权人，并在法庭调查结束前提交了其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即可视为其完成了该条规定的通知和证明义务。

五、当事人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主要或部分理由诉请解除合同的，对其诉讼请求是否予以支持？

答：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当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可以支持当事人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根据该条的规定，因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时，合同当事人均享有合同解除权，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审理此类案件时，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严格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之间的因果关系。

六、当事人以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继续履行合同对其明显不公平为由，诉请变更合同的，如何处理？

答：应当先行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类推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的规定，对合同予以变更。因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不属于该条适用的范围，但与该条规定的情形类似，

故可以类推适用该条规定。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继续履行合同是否导致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在此基础上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何变更。

七、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应当如何审查？

答：债务人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为由主张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合同责任的，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由其举证。全省各级法院应当重点审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违约行为和违约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审理时，应当查清以下事实：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以及当事人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政府具体出台的疫情应对措施；其次，合同约定的履行方式及违约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最后，违约损害的大小或者数额。在此基础上查清三者间的因果关系，即三者间事实上或法律上的联系以及联系的程度和范围。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损害全部原因的，则应支持债务人的主张，判决驳回债权人的诉讼请求。如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系债务人违约行为的部分原因，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与债务人的原因共同构成违约损害发生的原因，则应依据“原因与责任相比例”的原则，判决债务人承担相应部分的责任。

八、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后，对于扩大的损失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答：首先由债务人举证证明其已经为减少损失而采取了相关措施，如及时通知、召开会议、采取紧急措施等。如果债务人不能证明，说明其对扩大损失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债务人提交了相关证据的，债权人可以提交相反的证据，如债务人本来可以采取更为可行、有效的措施却没有采取，予以反驳，证明债务人存在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全省各级法院可在双方举证的基础上，综合判断双方的过错，并依据过错大小确定责任。

九、当事人主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应否支持？

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债权人不能行使请求权主要表现为债权人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住院或被隔离等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的规定，如上述情形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的，可以导致诉讼时效中止。

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实施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办理质量、加强协作配合，全力维护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秩序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全省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以及《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

1.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认清目前我省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湖北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的头等大事和最重要工作，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2.办理妨害疫情防控各类违法犯罪案件，既要从严惩治，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又要重事实、重证据、重程序，既不循势拔高，又不人为降格，确保每一起案件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检验，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准确适用法律，确保妨害疫情防控案件办理质量

3.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既要依法惩罚犯罪，也要坚持刑事司法的谦抑性；既要对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严格依法予以处罚，也要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理解广大群众对疫情的恐慌心情。坚持宽严相济，打击极少数，教育挽救大多数，对依法可处罚可不处罚的，不予处罚；可采取可不采取强制措施的，不采取强制措施，避免打击扩大化、简单化。

4.对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阻碍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防控、治疗措施实施，故意危害公共安全的；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药劣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和民生保障，制造恐慌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扰乱公共秩序的；以及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要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

5.严格按照相关犯罪的立案追诉标准，结合案件的具体事实、情节，准确把握罪与非罪、违法与犯罪的界限。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全面查明行为人的主观故意、客观行为和危害后果，认定相关罪名，准确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与寻衅滋事罪等的区别。

6.公安机关接到妨害疫情防控工作警情后要及时出警，采取果断措施予以快速处置，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规范收集固定证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于不构成犯罪的，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7.公安机关要根据具体案情，结合立法目的，准确理解适用相关法律条款。如对拒不执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通告（令），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定性处罚，确保疫情防控措施有效执行。

8.强化对重大敏感案件的审核把关和质量管控，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处理得当、适用法律正确，防止案件定性处理和适用法律不当引发不良后果。

三、加强协作配合，全力维护全省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秩序

9.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和联动协作，健全完善妨害疫情防控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信息通报工作机制，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和交付执行。对于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犯罪发生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规律，及时进行研究，互通信息，确保办案质效。

10.公安机关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在办案过程中，要积极配合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提出的补充、核实证据等意见建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11.人民检察院要建立涉疫情防控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机制，加强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及时掌握情况，依法提前介入侦查，就案件定性、证据收集、法律适用提出意见，并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建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快捕快诉机制，对移送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案件，要优先办理，加快办案进度，加强逮捕必要性和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于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具有较大社会危险性的，依法从快批准逮捕；对于犯罪嫌疑人系确诊或者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人的，可以采取取保候审或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依法从快提起公诉。

12.人民法院对公诉机关指控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要全面查明案件事实，在证据采信、罪责分析、过错评判方面求精求准，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定罪量刑，坚决守住法律底线。在严

格依法的前提下开辟绿色通道，充分运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依法从快审理。上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确保定性准确、罚当其罪。

13.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律师辩护或代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的指导监督，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引导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或代理职责，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刑事案件的依法及时公正处理。

14.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注重办案人员和诉讼参与人的防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对接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或代理律师意见。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办案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四、回应社会关注，主动增强案件办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15.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于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加强组织领导，严格依法处理。

16.全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加强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教育宣传力度，震慑违法犯罪分子。

17.要通过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主动引导全省广大群众遵纪守法，顾全大局，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社会环境。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5日

四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

指导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坚决严惩借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涉疫情扰乱社会秩序等、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强化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双向保护、认真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时效中断和中止抗辩、对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审慎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积极挽救停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及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应对疫情工作决策部署，更好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工作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使命感与责任感

1.充分认识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意义，明确人民法院肩负的职责使命。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系列部署。省委、省政府贯彻坚决，迅速作出针对性安排。全省法院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精神上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2.准确把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形势和要求，为疫情防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疫情蔓延不仅给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极大的健康安全隐患，还给众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带来严重困难。全省法院要坚决落实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要求，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做到“三个效果”的统一，围绕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司法规范社会秩序和引导社会价值的作用，切实维护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维护社会稳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公正高效的司法保障

3.坚决严惩借疫情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坚决从严打击利用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犯罪行为。

4.严厉打击涉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犯罪。对于明知已经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隐瞒、谎报病情、旅居史、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采取在公共场所不戴口罩、密切接触他人等方式，向不特定人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危害公共安全的，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对于违反法律规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严重传播危险的，依法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对于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具有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病人、疑似病人、携带者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依法以非法行医罪从重处罚。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依法以污染环境罪定罪处罚。依法打击未经批准擅自断路阻断交通，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等严重影响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的破坏交通设施犯罪。依法严惩非法猎捕、杀害、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犯罪。

5.依法严惩涉疫情扰乱社会秩序、侵犯财产等犯罪。对于在卫生医疗机构寻衅滋事，阻拦、侮辱、恐吓、推搡、殴打医护人员等行为，构成犯罪的，及时依法按照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侮辱罪从重惩处。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等犯罪。依法打击借疫情哄抬物价或者通过虚假宣传牟取暴利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对于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依法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依法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对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

预防、控制疫情等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应当以诈骗罪从重予以处罚。

6.从严惩处涉疫情贪贿、渎职犯罪。对于贪污、侵占、挪用用于防控疫情款物的，以及隐瞒、缓报、谎报疫情，拒不执行疫情防控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加重的，应当依法分别按照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挪用特定款物罪、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从严从重予以惩处。

7.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劳动争议纠纷。要按照各级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延期复工、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依法妥善处理涉劳动关系、工资支付、工伤认定引发的纠纷，切实保障劳动者和企业合法权益。对于隔离治疗期间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劳动者，企业主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依法不予支持。对于劳动者主张其在隔离治疗、隔离医学观察期间或者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工资的，应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保障劳动者请求发放工资、病假工资或者生活费的权利。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对暂时存在资金困难的企业，尽量通过和解、调解等“柔性司法”方式，鼓励劳动者与企业共渡难关，平衡劳资双方利益，促进企业与劳动者互利共赢。

8.强化涉疫情合同纠纷的双向保护。对于因疫情导致无法履行的旅游、餐饮等服务合同纠纷，要更加注重衡平双方利益，依法妥善在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分配风险，避免加剧旅游、餐饮经营者的经营困难。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厂房、场地承租人经营受损，承租人请求出租人减免租金或者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要结合具体情形进行判断，尽可能促进租赁合同继续履行。对于买卖、建设工程施工等领域发生的合同纠纷，确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或者因疫情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及时履行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妥善处理当事人减免违约责任的主张。对于因疫情导致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利益衡平，公平处理。

9.依法维护涉疫情被保险人、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受客观条件限制，被保险人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后并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就诊，保险人以被保险人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服务机构接受治疗为由拒绝给付保险金的，应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二十条的规定，不予支持。

10.妥善审理涉疫情融资借贷纠纷。准确把握疫情对金融借款、民间借贷、融资租赁等合同的影响，依法严格审查金融机构“抽贷”“断贷”行为，以及小额贷款公司等以不合理费用变相收取高息的行为，有效减轻中小微企业融资负担。

11.加强保护因购买假冒伪劣防疫产品受损的消费者权益。生产、经营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口罩、护目镜等防疫产品，消费者据此主张赔偿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积极运用惩罚性赔偿规则，强化对企业诚信经营的引导。

12.认真审查当事人提出的时效中断和中止抗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或者被依法隔离人员，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规定，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

13.对疫情防控专用物资审慎采取保全及执行措施。疫情防控专用物资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人民法院对明确专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原则上不得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4.积极挽救停产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破产案件审理中，要审时度势、勇于担当，针对可以生产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抗疫药品等防疫物资的企业，根据破产企业实际情况和疫情防控需求，积极采取许可相关企业恢复、扩大生产经营，或快速处置与防控疫情相关的破产财产等紧急措施，有效激活企业产能，释放市场要素，并充分利用破产重整的制度优势，积极协调推动实现破产重整。

15.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防疫。当事人针对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防疫决定、命令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受理。行政机关为防控疫情需要实施封锁、强制隔离等应急管理措施，当事人请求撤销或确认违法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行政机关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拒不执行有关预防控制措施、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违法行为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当事人因人员、物资、场所、车辆等被调集、调用、征用产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妥善处理。

三、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增强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16.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各级法院要成立专门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相关工作进行统筹领导，形成工作机制。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勇于担当、靠前指挥。全省法院广大干警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信谣不传谣，主动学习掌握防控知识，增强防控意识和能力，积极投身防控工作。

17.强化涉疫情案件审判管理和指导。全省各级法院要建立涉疫情审判执行工作台账，进行专项审判态势分析，结合实际做好审限延长审批和质效考核工作。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业务培训和指导，统一类案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确保相关案件的审判质量与审判效果。

18.开展涉疫情法律问题调研。要运用司法大数据分析研究涉疫情纠纷特点，注意发现、研究涉疫情纠纷反映的突出情况和问题，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帮助相关部门、企业防范、化解法律风

险，提高司法保障实效。

19.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机制。认真执行省法院《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审判执行工作安排的通告》《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的“十项措施”》等规定，依托四川微法院等平台，积极开展“网上立案”“远程庭审”“电话调解”“线上查控”“委托执行”等工作，做到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工作两不误，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司法服务。

20.推进涉疫情矛盾纠纷诉源治理。密切与卫健、公安、司法行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信息交流、情况反馈机制，及时通报涉疫情纠纷情况，强化诉调对接，妥善化解涉疫情矛盾纠纷。

21.加强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全省各级法院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法院门户网站和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全面宣传中央、最高人民法院、省委关于疫情防控重要决策部署，主动发声、正面引导，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报道法院系统联防联控的措施成效，生动讲述防疫抗疫一线的法治行动，讲好法院人抗击疫情故事。要大力宣传全省各级法院利用智慧法院系统开展网络调解、网上立案、网上审理等工作，及时发布司法服务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典型案例，回应群众关切。

贵州

关于依法严厉打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通告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严惩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非法行医、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

正文：

为全面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全省社会治安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对具有以下涉疫违法犯罪情形的行为，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现通告如下。

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拒绝提供或者隐瞒疫区行程和密切接触史，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

二、拒绝、阻碍医疗救护人员、疫情防疫人员、人民警察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所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留验、就地检验、隔离治疗、封锁疫区、封闭医院等预防、控制措施的。

三、疫情防控期间，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

- 1.殴打、故意伤害、故意杀害医务人员的；
- 2.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或者公然侮辱、恐吓、诽谤医务人员的；
- 3.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用具、吐口水等行为的；
- 4.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拒不接受医疗卫生机构的检疫、隔离、治疗措施，或者阻碍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处置传染病患者尸体的；
- 5.强拿硬要或者故意损毁、占用医疗卫生机构的财物，或者在医疗卫生机构起哄闹事、违规停放尸体、私设灵堂，造成秩序混乱、影响疫情防控工作正常进行的；

6.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爆炸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医疗卫生机构的；

7.其他侵犯医务人员安全、扰乱医疗秩序的情形。

四、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假药、劣药的；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的。

五、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扰乱市场秩序的。

六、疫情防控期间，抢劫、抢夺、盗窃、侵占、挪用、故意毁坏公私财物以及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的；利用疫情实施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行为的。

七、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的。

八、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

九、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

十、非法行医，造成感染或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后果的。

十一、违反有关规定处置含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的医疗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病毒传播，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二、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的。

十三、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

十四、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五、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的；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的。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

十七、实施其他违法犯罪行为，扰乱疫情防控工作和社会秩序的。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人民检察院

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省司法厅

2020年2月13日

黑龙江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涉及的危害国家安全类、危害公共安全类、危害公共卫生类等 9 类 36 种刑事犯罪的指导

正文：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刑事审判职能，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各项部署要求得以顺利贯彻落实，黑龙江高院制发《关于严厉打击涉疫情防控相关刑事犯罪的紧急通知》，对全省法院依法稳妥做好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刑事审判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涉及的 9 类 36 种刑事犯罪。

一、危害国家安全类犯罪

1.利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煽动分裂国家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二、危害公共安全类犯罪

2.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死刑。

3.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治疗的，过失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犯“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高判刑七年。

4.为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断交通等行为，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的规定，触犯“破坏交通设施罪”“破坏交通工具罪”，最高判刑死刑。

三、危害公共卫生类犯罪

5.作为已经感染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的病人，应该无条件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配合隔离治疗，拒绝配合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触犯“妨害传染病防治罪”，最高判刑七年。

6.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非法行医，造成已被感染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贻误诊治或者造成交叉感染等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触犯“非法行医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四、扰乱公共秩序类犯罪

7.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的规定，触犯“妨害公务罪”，最高判刑三年。

8.编造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虚假、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此类虚假、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的规定，触犯“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或者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触犯“寻衅滋事罪”，最高判刑十年。

10.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聚众“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触犯“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最高判刑死刑。对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首要分子，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抢劫罪”，最高判刑死刑。

五、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

11.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传染病的假药、劣药，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最高判刑死刑。

12.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生产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不具有防护、救治功能，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机构或者个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系前款规定的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而购买并有偿使用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触犯“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最高判刑无期。

六、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

13.违反国家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哄抬物价、

牟取暴利，严重扰乱市场秩序，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触犯“非法经营罪”，最高判刑十五年。

14.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国家规定，假借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触犯“虚假广告罪”，最高判刑二年。

七、贪污、侵犯财产类犯罪

15.贪污、侵占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款物或者挪用归个人使用，构成犯罪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的规定，触犯“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最高判刑死刑。

16.挪用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的规定，触犯“挪用特定款物罪”，最高判刑七年。

17.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等灾害用品的名义，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触犯“诈骗罪”，最高判刑无期。

18.利用已被感染、疑似病人或亲密接触者被隔离期间，入户盗窃公私财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触犯“盗窃罪”，最高判刑无期。

八、渎职类犯罪

19.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触犯“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最高判刑十年。

20.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工作中，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触犯“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国有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最高判刑七年。

21.在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从事传染病防治的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或者

在受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委托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或者虽未列入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人员编制但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从事公务的人员，在代表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职权时，严重不负责任，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触犯“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最高判刑三年。

在国家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上述涉嫌违反刑法第四百零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对发生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地区或者新型冠状病毒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突发传染病病人，未按照预防、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工作规范的要求做好防疫、检疫、隔离、防护、救治等工作，或者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当，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二）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指使、强令他人隐瞒、缓报、谎报疫情、灾情，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三）拒不执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的决定、命令，造成传染范围扩大或者疫情、灾情加重的；

（四）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九、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犯罪

22.违反传染病防治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向土地、水体、大气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危险废物，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致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的规定，触犯“污染环境罪”，最高判刑七年。

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处理。

黑龙江高院

出台《关于充分发挥司法职能 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正确认定民商事合同纠纷“不可抗力”、稳妥办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等问题的指导

正文：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制度效能，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服务保障我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工作优势

1.充分发挥法治保障的积极作用。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和“更好发挥法治对改革发展稳定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等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法院的司法职能，着力把法治保障的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疫情防控工作优势，努力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坚强司法保障，给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生产经营吃下“定心丸”，为企业战胜疫情、健康发展注入动力和信心。

2.切实担负起支持保障企业应对疫情的政治责任。要把支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有效应对疫情和依法开展经营作为重要司法导向和重大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坚持问题导向、目的导向和效果导向，依法运用各种司法手段，全力服务保障企业健康发展，尤其是对防疫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所涉案件，要依法快立快审快结快执，包括主动做细做实相关工作，灵活采取相关措施，保障企业能够正常生产经营或进一步扩大产能，确保防疫物资的供应不受影响。对工作中出现政治责任意识不强、服务保障不力或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推诿扯皮、消极应付，以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要严肃问责。

二、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维护安全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

3.依法严惩危害企业生产经营的犯罪行为。要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

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依法严惩针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商贸企业等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企业实施的侵犯财产、贪污挪用、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为企业经营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4.坚持严格执法与谦抑原则适用相结合。在案件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方面求精求准，在法律适用、罪责分析及过错评判方面求精求准，在程序规则适用方面求精求准。要准确把握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类犯罪的构成要件，防止随意扩大适用。坚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坚决防止将民事责任上升为刑事责任。

5.强化对企业家的重点保护。对保障疫情防控和民生发挥重要作用的企业负责人犯罪情节较轻、社会危害性较小或者具有从轻减轻情节、从宽处罚效果较好的，要依法适用宽缓刑罚，最大限度地支持所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三、准确认定因疫情防控引发的企业责任，努力营造让企业安心生产、放心经营的法治化环境

6.依法适用诉讼时效制度，妥善维护当事人在疫情防控期间的合法权益。对于当事人（如个体工商户、一人公司之股东）因是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患者、被依法隔离人员或因交通管制等其他原因，直接导致其不能及时行使民事请求权的，依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的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7.妥善化解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争议，努力维护劳动关系的稳定。对于因疫情治疗或隔离，以及企业因疫情停工停产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要充分发挥裁审衔接机制作用，积极联合人社部门、劳动仲裁机构，尽力促成企业与职工以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带薪休假等方式达成和解，保障企业生产经营人力资源充足、平稳健康发展。

8.正确认定“不可抗力”，妥善审理因疫情防控导致的履行合同纠纷。对于当事人主张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等问题，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结合个案具体情况，依法准确认定是否符合“不可抗力”情形，妥善处理此次疫情关涉的合同履行期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确定以及当事人是否构成违约等重大问题，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9.坚持平等保护，统筹兼顾疫情之下的旅游者权益保护与对旅游企业的发展激励。要将司法服务阵地前移，加大对因疫情影响而产生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调解力度，强化行业调解、专业调解、律师调解工作协调，力争在平衡各方利益的前提下实质性化解纠纷，为企业减轻诉讼负担。

要坚持依法裁判，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旅游合同无法履行产生的退费纠纷，恰当判定履行不能，准确认定“不可退还费用”“未实际发生费用”“旅游者滞留费用”等案件事实，公平、合理、妥当分配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损失负担，在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同时，尽量避免造成对旅游经营服务的打击和创伤。

10.有效防止损失扩大，依法促进受疫情防控影响的租赁合同持续有效履行。对于因政府为控制疫情要求企业延迟复工、关停商户等疫情防控政策影响导致租赁标的物闲置，出租人与承租人发生的租金纠纷或提前终止、解除租赁合同等案件，要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重新协商达成新的协议，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厂房、场地租赁合同持续履行。对于当事人以继续履行租赁合同导致企业运营成本过高为由，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要根据公平原则，结合案件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11.及时进行权利登记和风险提示，保障企业抵押权、质押权等定限物权的合法实现。在疫情持续的特殊情况下，要做好当事人行使权利的记载和管理，以适当方式加强与涉诉企业的沟通释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抵押权、质押权等定限物权的法律期间经过。对主债权诉讼时效存在中断事由，或者是因为疫情障碍无法主张债权从而符合中止条件的，要依法支持企业行使担保物权的请求，保障企业相关实体权利合法实现。

12.加强沟通协调，依法支持政府助力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对涉及税收、社保、金融、工商及稳定生产等方面的行政案件，及时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全面准确掌握情况，加大协调力度，力争引导当事人按政策精神达成和解。对于不能和解的行政案件，要妥善处理，确保政府对符合条件涉诉企业的相关政策落到实处。

四、稳妥办理破产案件，促进企业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和企业转型升级

13.慎重受理企业破产案件。对主营业务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一般不认定该企业具备破产原因，债权人申请企业破产的，依法不予支持。

14.在办理破产案件中充分考量疫情因素。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破产重整投资者招募困难或者无法制定可行重整计划草案的，破产重整时间可适当延长。

15.及时挽救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防疫防护物资困乏的特殊时期，对以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为债务人的案件，要充分利用破产重整制度优势，积极协调债务人推动破产重整的实现，挽救陷入困境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发挥此类企业的产能优势，使企业尽快恢复生产得以维持和更生。

16.依法维护企业债权人合法权益。依法适用破产程序中的关联企业合并破产、行使破产撤销权和取回权等手段，查找和追回债务人财产。严厉打击隐匿财产、违法转移财产、逃废债务、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犯罪行为。

五、慎用司法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涉案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17.坚持将公正、善意、文明、规范理念贯穿司法活动全过程。对涉诉企业送达传票等法律文件，或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措施，以及采取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包括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时，必须严格依法审查，依法、文明、规范进行，并以最大的善意和负责态度注意对企业形象、权益的维护和以最大可能减少或防范给企业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对涉诉企业在司法活动过程中的正当诉求，要及时予以研究支持。

18.避免因财产保全措施不当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全面权衡疫情防控期间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对资金暂时周转困难、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负债企业，应慎用冻结、划拨流动资金等司法手段。对涉及疫情防控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及人员，可以暂缓采取执行措施。对于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综合考虑财产实际情况，在执行中依法适当采取变价措施，避免社会资源浪费。禁止超标的、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

六、加强法治宣传，推动形成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19.坚持不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依托法院政务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和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时发布有关涉企疫情防控司法信息，积极宣传党和国家关于疫情防控及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相关政策，及时总结公布依法保护企业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帮助企业树牢法治观念，提振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和大力开展生产经营的信心和决心。

20.帮助企业养成经营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行为习惯。要深入挖掘司法大数据的功能价值，加强企业涉疫情类案和企业生产经营中易发多发问题的分析研究，为企业具体诉讼和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指引。积极开展个案释法答疑、司法建议等工作，帮助企业补短板、防疏漏，引导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实行管理创新，增强依法生产经营、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推动形成企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内蒙古

关于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

情防控刑事案件的实施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法律援助、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法律援助条例》、《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办法》、《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为依法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及时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犯罪案件，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基本原则

- 1.对于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件，要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公正与效率并重，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 2.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法律援助和辩护的权利、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参加诉讼的权利等各项诉讼权利。
- 3.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积极推进侦查、起诉、审判、刑罚执行工作，确保案件办理各环节衔接顺畅。

二、适用范围

- 4.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且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 5.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被告人认罪认罚并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的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可以适用速裁程序。

三、法律援助

6.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可以为其指定辩护人。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委托辩护人的，申请法律援助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应当为其指定辩护人。

7.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既未委托辩护人，也不申请指定辩护人的，由驻人民法院、看守所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为其提供法律帮助。

8.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决定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时，应当告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以及可以听取法律援助值班律师或辩护人意见等权利。

9.看守所应当为值班律师和指定辩护律师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及时安排会见。

10.司法行政机关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指定法律援助律师工作。接受指定的律师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见和阅卷工作。律师发现案件不能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同意，及时向办案机关提出书面意见。律师决定作无罪辩护的，应当及时向办案机关提交书面意见。

四、侦查阶段

11.公安机关在侦查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刑事案件时，要及时甄别是否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对于符合条件的案件，应当快速办理侦查和移送起诉工作。

12.公安机关对于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案件，需要提请批准逮捕的，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快速办理。

13.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书面建议快速办理的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认为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批准逮捕的决定。

14.公安机关要详细核实犯罪嫌疑人的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赔偿损失情况及被害人谅解情况。

五、审查起诉阶段

15.辩护人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经征得犯罪嫌疑人书面同意，可以书面建议人民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

16.人民检察院对于拟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要在受理案件当日指定办理人员，并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

17.人民检察院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应当了解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及对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

序的意见，并告知相关法律规定。犯罪嫌疑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事实及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书面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

18.人民检察院认为对犯罪嫌疑人可能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及时通过社区矫正平台委托犯罪嫌疑人经常居住地或户籍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社区矫正调查评估。

19.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意见，并及时向人民检察院和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反馈。

20.人民检察院受理案件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决定起诉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应当依法提出明确的量刑建议，并提供调查评估意见、调解、和解协议等相关材料。起诉书可以适当简化。

六、审判阶段

21.人民法院受理人民检察院建议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及时指定人员审查案件材料，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后立即转至办理案件的审判庭。

22.审判庭收到案件后，应于当日指定案件承办人员。经承办人员审查认为符合速裁程序、简易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向被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同时应当询问被告人对指控的犯罪事实的意见，告知被告人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的法律规定，确认被告人是否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审理。

23.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根据案件情况决定独任审判或合议庭审判。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的限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被告人委托辩护人的，应当听取辩护人的意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不受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期限、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出示证据、法庭辩论程序规定的限制，但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意见。

24.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被告人可能宣告缓刑或者判处管制，而在审查起诉阶段未办理社区矫正调查评估的，应当及时通过社区矫正平台委托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调查评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委托书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并向人民法院出具评估意见。

25.适用速裁程序审理的案件，应当当庭宣判；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一般应当当庭宣判。

七、其他要求

26.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疫情防控案件，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看守所要积极配合办案机关通过“视频”方式开展各项工作。

27.在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办理案件中出现的有关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分别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

关于依法公平处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执行案件的实施意见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网上执行立案、通过移动微法院或邮寄方式提交财产申报、暂时中止涉及财产评估看样、拍卖和强制腾房等工作、涉及探视权、相邻权、恢复原状等行为执行的案件均应中止执行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前提下，妥善解决疫情防控给执行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依法公平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和自治区高院关于防疫期间相关工作安排，结合自治区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1、疫情防控期间，拟到自治区内各法院申请立案执行的，应优先通过移动微法院等方式线上立案，不便网上申请立案的，可通过邮寄方式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自1月24日起，债权人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按照申请执行时效中止处理，债权人可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前往相关法院申请立案。

2、疫情防控期间，被执行人仍需严格遵守财产申报制度，主动履行财产申报义务，财产申报可以通过移动微法院或邮寄方式向执行法院提交。不具备上述申报条件的地区，确因防疫隔离等原因无法按时申报的，人民法院应当综合考虑发出通知时间和疫情延续时间，对财产申报延期审查，一般不对防疫期间因防疫原因不能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不采取限高、罚款、拘留等措施。

3、疫情防控期间，对于金钱给付类案件，执行通知书限定的给付期限届满，被执行人应当直接将执行案款按照执行通知书上载明的执行法院执行案款专户履行相关义务。未按期履行的，应当按照生效判决书确定的逾期给付利息支付。被执行人以疫情防控原因，提出不支付疫情防控期间逾期利息的不予支持。

对农村、牧区和偏远山区的被执行人没有相关电子支付、网络银行支付条件，又因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及时履行，在疫情解除后及时支付执行案款并提出减免疫情防控期间逾期付款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向申请人释明后予以减免。

4、被执行人为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或医疗器械的企业，在前期因不履行生效裁判被人民法院列

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信用恢复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解除相关失信惩戒和限制高消费措施，为企业生产扫清障碍。

5、疫情防控期间，人民法院暂时中止涉及财产评估看样、拍卖和强制腾房等工作。对已上拍但未成交的物品，无需看样、无人看样或已经组织过看样的，网络司法拍卖可以继续进行。

对竞买人预约看样的或需要通过现场看样的，执行法院应当作延期拍卖、暂缓拍卖处理。

6、对已经拍卖成交的财产，执行法院应暂缓现场交付；已经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登记的，买受人申请协助办理过户登记的，执行法院应当向其释明，待疫情结束后办理。

7、疫情防控期间，可以通过网银等线上转账方式发放的案款应当照常发放。不具备线上发放条件的地区和案件应当在疫情结束后发放。

8、疫情防控期间，涉及探视权、相邻权、恢复原状等行为执行的案件均应中止执行。对因疫情防控造成财产处置中止，迟延财产变现期间产生的债务利息，当事人可申请减免，人民法院审核情况属实的，应予支持。

9、对人民法院依法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特殊动产、不动产在疫情防控期间查封期限即将届满的，申请人应当通过电话、短信、移动微法院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申请续封，人民法院接到续封申请后，能够通过网络查控系统续封的应当立即续封，不具备线上续封条件的，应当协调银行、证券、车辆管理、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指定专人予以续封。

申请人不及时申请续封造成查封财产被其他法院查封或被轮候法院查封或财产流失的，在疫情解除后主张其享有查封权的，一般不予支持。

10、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案外人需要联系执行法院提交书面执行异议或申请不予执行的，可以先联系执行法官，再通过移动微法院、邮寄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执行法院收到相关材料后，应当及时立案。

11、因疫情防控原因暂缓或中止执行的措施的恢复，自治区高院将根据全国各地疫情防控情况，从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及时作出调整并通知各级法院。

12、本实施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意见、办法不一致的以最高法院规定为准。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020年2月14日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新冠肺炎疫情民商事案件相关问题的指引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合同纠纷、劳动争议、保全、诉讼时效、延期审理等事项的指导

正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民商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和企业合法权益，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稳定，针对全区法院在审理民商事案件中可能遇到的与疫情有关的法律问题，制定本指引。

一、基本规定

- 1.新冠肺炎疫情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属于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可抗力。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因疫情防控影响其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的，可以不可抗力为由提出请求或抗辩，由人民法院依法审查。
- 2.当事人一方提出不可抗力抗辩的，人民法院应准确核实疫情对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构成影响和影响的程度。避免以疫情为名规避责任或者获取不当利益。
- 3.疫情对案件确有影响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双方当事人本着尊重事实，在互让互谅的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善于引入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解纷机制进行调解，合理分担损失。
- 4.对无法协商一致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法总则第六条、合同法第五条规定的公平原则，充分考虑当事人所处的客观环境、主观过错，依法灵活运用自由裁量权，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努力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妥善审理民商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
- 5.疫情期间因履行防控职责受到损害的群体、生活困难的自然人和生产经营困难的民营企业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减、缓、免交案件受理费。人民法院针对上述主体作为原告的案件应当开设“绿色通道”，予以快立快审。

二、与疫情有关的侵权纠纷

- 6.疫情期间因不遵守相关管理规定，殴打、辱骂、威胁防控人员，冲击、破坏防控设施的，受害人和受害单位可提起民事诉讼并要求加害人承担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7.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方式散布不实信息，侵害医务工作者、民警、烈士和其他公民的姓名权、

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侵害企业名称权、名誉权的，受害人可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加害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8.新冠肺炎确诊病人、疑似病人、治愈病人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歧视等方式损害其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9.社区、公共卫生机构、新闻媒体等为了防控疫情的需要，依法登记、公布相关信息，涉及公民姓名、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肖像和企业名称等信息，相关公民和企业提起民事侵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更加着重考虑公共利益原则在特殊时期的适用，依法做出公正处理。

三、与疫情有关的合同纠纷

10.对在疫情前已签订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的，可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当事人迟延履行在先，不可抗力发生在后的除外。

1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部分合同或者全部合同义务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双方当事人均尽到了因疫情发生可能给合同一方或双方造成损失的相关注意义务，但一方当事人在知道疫情前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必要的准备，且损失无法挽回，针对损失的成本部分，应结合个案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合理分担。

12.适用不可抗力条款时要兼顾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考虑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在受疫情影响后是否及时将自身履行能力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是否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等因素，综合判断各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比重，避免简单机械适用。

13.准确区分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法律规定的适用条件。情势变更是指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将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因疫情构成不可抗力的，原则上不再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14.疫情发生后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因合同双方当事人对疫情以及合同履行面临的环境应当能够预见，产生的损失应属于商业风险，主张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一般应不予支持。

15.以不可抗力为由主张解除合同的，经审查发现疫情虽然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但合同目的仍能实现，应当积极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变更合同履行内容，慎重处理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

16.疫情期间，因遵守各地政府颁布的行政命令导致不能正常履约，当事人提出适用不可抗力条款的，上述行政命令可作为人民法院裁量的证据。

17.对疫情发生前签订的在春节期间履行的旅游、饮食服务等消费类合同，因该类合同履行具有时间上不可变更性，在不能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消费者要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一般应予支持。因解除合同造成损失产生纠纷的，鼓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依据公平原则裁判。

18.疫情期间，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有夸大性能、用途、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欺诈行为的，消费者可以请求支付价款三倍的赔偿，三倍不足 500 元的，可按 500 元主张。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19.农牧民生产经营和收入具有季节性特点，因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无力偿还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鼓励双方采取展期等方法协商解决，金融机构以逾期还款为由，请求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的，应考虑不予支持。

20.民营企业因延期复工影响其经营收入，同时还要承担职工工资、租赁费用等运营成本，对其在疫情期间因租赁房屋产生的费用，确实无法支付的，可通过延长租期、减免租金的方式组织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一般不宜以解除合同的方式解决。

21.民营企业因疫情不能按期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可主动依法或依约定适当延长还款期限，避免产生纠纷。相关金融机构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停止放贷的，民营企业有权起诉要求金融机构继续履行合同。

22.因疫情防控需要，造成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或者不能按期开工的，属顺延工期合法事由。因工程延期交工造成商品房交付时间延后的，商品房交付时间和办证时间亦可相应顺延。

23.对于被保险人感染新冠肺炎入院就医，就诊医院不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医院范围内的，鉴于新冠肺炎的诊治均由当地政府指定医疗机构负责，当事人无权选择的客观情况，保险机构以被保险人未在约定医院就诊为由拒绝理赔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24.对涉及防疫物资保障以及原本效益好、有发展前景但因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可暂不受理破产申请。

25.因疫情影响涉外商事合同履行的，合同中约定了不可抗力条款的，依约定办理。合同中未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可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开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人民法院应当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妥善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对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资法在自治区境内投资的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因疫情影响其投资发生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尽量协调相关部门帮助其解决相应困难。

四、与疫情有关的劳动争议

26.处理劳动争议案件要坚持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原则，兼顾双方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小疫情造成的损失。

27.2020 年春节假期延长期间（1 月 31 日-2 月 2 日），劳动者正常上班的，可要求企业安排补休或按日工资 200%支付劳动报酬。

28.新冠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等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该期间的劳动报酬，并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内遇劳动合同到期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顺延至措施结束。

29.用人单位因疫情停工停产、暂时性经营困难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当审慎适用经济补偿金的规定。无论劳动者还是用人单位，因疫情期间工资、经济补偿、复工等问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审慎处理。

五、保全

30.疫情期间，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的资金和物资，不得采取保全措施。对该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一般采取灵活查封措施，不得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正常运转。

31.与疫情防控物资有关的知识产权在疫情期间许可期限届满，因疫情防控需要被许可人继续使用权利人的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疫情防控物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提出停止生产的行为保全申请，因其生产的物品为社会大众所急需，直接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对权利人的行为保全申请可暂缓审查。

六、诉讼时效

32.诉讼时效为三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六个月内任何一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自权利人无法主张权利的原因消除之日起重新计算六个月的诉讼时效，六个月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抵押权人、经公示登记的质权人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诉讼时效中止的，抵押权和质权的诉讼时效同时中止。案件审理期间，因疫情防控原因产生此类问题的，应照此办理。

七、期间

33.本院已下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诉讼活动的指引》，针对立案、申请再审等期限和方式已明确规定。对未按照上述指引行使诉讼权利的，亦应严格审查，确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的，在自身不能行使权利的障碍消除后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期间包括诉讼费用缴纳、上诉、申请再审、申请执行、举证等期间规定。

八、延期审理

34.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法释〔2019〕4号）第二条、第五条规定，因疫情导致庭审无法正常进行的，依当事人申请或人民法院决定，应当延期审理。

本指引与最高人民法院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为准。

西藏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做好疫情防预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内容概要：疫情防控期间关于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推动疫情和维稳防控工作、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等问题的指导

正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深刻分析疫情蔓延形势，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区法院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区党委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上来，按照中央政法委和最高法院工作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增强做好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全面贯彻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扎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维稳等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感，坚决扛起疫情防控、维护稳定的责任，要遵照习近平总书记“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复杂性，以更严实的作风、更管用的举措、更果断的行动，坚决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区党委各项决策部署和最高法院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始终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以实际行动体现对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绝对忠诚。坚持生命重于泰山、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与卫生健康、社区管理等部门的联防联控，强化人民法院内部疫情防预防控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以担当作为的领导责任，筑起党员干部的斗争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要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的重要指示，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责，切实做到心中有数、主动研究、主动出击，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全区法院党组和

广大党员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科学判断形势、精准把握疫情，全面加强工作，统一领导、统一指挥，切实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密切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疫情防控的强大政治优势；始终坚持防疫与维稳并重的工作要求，以防患于未然为原则做工作、以防止出大事打基础做准备、以敢于担当落实责任为标准看干部，不畏风险、迎难而上。法院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在防控疫情斗争中经受考验，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要把投身防控疫情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体现责任担当的试金石和磨刀石，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大力弘扬“老西藏精神”“两路精神”，自觉以身作则、冲锋在前，为党旗增光添彩，为群众作出表率；特别是民族党员干部要主动作为、积极发声，影响带动亲属和家乡群众响应号召、减少流动。法院机关党委和各支部，特别是驻村工作队要广泛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凝聚群众，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构筑群防群治的严密防线。要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推动落实“防控疫情、党员先行”活动，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的组织，哪里有困难隐患，哪里就有党员冲锋在前，当先锋、打头阵、攻难关。

三、以发挥司法审判职能，推动疫情和维稳防控工作，要牢固树立国家总体安全观念，特别是政治安全、制度安全，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第一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始终牢记政法姓党是政法机关永远不变的根和魂。旗帜鲜明、坚决反对美国国会众议院审议通过所谓“2019年西藏政策及支持法案”，严重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粗暴干涉中国内政的行径，紧紧抓住西藏特殊矛盾，加强维稳与疫情防控工作，严密防范、坚决打击各种渗透颠覆破坏、暴力恐怖、民族分裂、宗教极端活动，依法精准打击威胁政治安全、向达赖集团提供资助和供奉以及利用网络传播、散布反动信息的非法组织和重点人，牢牢把握反分裂斗争和扫黑除恶的主动权。严格落实值班备勤和疫情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决不允许瞒报漏报，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措施，切实做到精准有效科学防控。一是要加强审判法庭、诉讼服务中心、信访接待等对外窗口单位卫生防疫和安全保卫工作，推迟、减少会议和大型活动，用好办公平台、视频会议系统，严防发生聚集性疫情。二是要立足审判职能积极服务和保障疫情防控工作大局。认真贯彻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规定，依法严惩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各类犯罪，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三是要依法严惩利用疫情危害公共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犯罪行为，严惩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等犯罪行为，严惩借机造谣传谣、暴力伤医等犯罪行为，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依法妥善处理涉及疫情相关案件，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要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等平台，引导

当事人通过网上立案、诉讼、调解、信访，就近跨域立案，跨区域远程办理诉讼事项，最大限度方便当事人和律师参与诉讼。对开庭等活动原则上推迟，该延期审理的案件依法延期审理，最大限度减少人员出行和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来访群众、法院干警安全和健康。五是加强全区法院应对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以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自觉，以众志成城、群防群控的信心决心，坚决打好人民法院疫情阻击战。

四、以崇尚科学精神，切实自觉落实防控各项措施，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重要论述，始终拥护中国共产党统一领导集中办大事的能力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无比优越性，按照党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严格遵守应急防控措施，加强预防知识的学习宣传，以身作则做好人民法院机关自身防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诊断、早治疗。一是要突出重点抓好过年返岗干警和学生子女、家长探访和离退休老同志回藏等重点人员监管工作，切实落实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重灾区湖北、武汉籍的干警其家属等在定点宾馆、医院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其他从疫区返岗的干警要主动及时向辖区社区、居委会登记备案，居家隔离 14 天，期间不走亲访友、不与外人接触，并经医学查证实无症状解除隔离等措施要求。二是要抓好生活区、办公区消毒卫生清洁工作，坚决拥护党委取消大型活动、管控娱乐和宗教场所以及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 级响应等非常措施，做好对干警家属子女亲朋的教育引导工作，讲究家庭、个人卫生和周围垃圾清理工作，勤洗手、出门戴口罩，不到人口聚集地，不食生冷食物等自觉强化防护措施，切实把功夫下在“防”上，增强忧患意识和防风险意识，切实把“防”的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三是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紧紧依靠保障抓好落实，加强协调，确保各项防控措施落到实处。区高级法院成立以院党组书记、院长索达为组长、全体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由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防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推动落实防疫各项工作。各中基层法院要成立由院长挂率的领导小组，切实履职担当，认真组织落实好当地党委政府关于疫情工作的统一部署，有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四是要切实做好居家隔离和医学观察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制定保障工作机制，细化工作和责任落实，切实做好防疫中关心关爱干警工作。要积极与有关等部门联络衔接，做好防疫物资资金争取和储备，保障一线干警生命安全。特别是要积极与各街道、社区医务室联络做好返岗人员以及法院运维人员、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在法院内建设施工人员的防疫登记管理和预防处突措施，严格执行发热病人接诊、筛查流程和登记制度。五是要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对内设宣传栏、LED 等媒介要新增防疫知识、法律专业知识，制作防疫手册普及防疫知识，引导干警保持个人卫生习惯、加强体育

锻炼、保持规律起居和健康心态，特别是要做好家庭老年人群等易感人群防护工作，推动防疫工作人人有责、人人负责。法院宣教部门要及时发现典型和感人事迹，不断凝聚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六是各驻村工作队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有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大力宣传普及卫生健康及疫情防控知识，切实提高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增强群众防控疫情的自觉性、主动性，教育引导农牧民群众和僧尼不走亲访友、不聚会聚餐、不外出旅游、不转经朝佛，降低疫情传播风险。七是要以最坏的打算，向最好处努力，提前做好各项应急预案、强化各项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明确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岗位责任，进一步细化完善有关工作措施，形成更加科学有效的预案保障，坚决打赢全区法院系统疫情防控阻击战。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法院干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保护好人员健康安全。

五、以纪律和规矩为准绳，强化政治监督，要始终坚持以“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完善机制、合理应对、公开透明、回应关切，依靠科学、有效防治”为原则，充分发挥驻院纪检监察组和监察室的作用，突出主体责任尤其是“一把手”第一责任，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树牢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统筹做好防疫工作与春节、藏历新年期间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以及三月敏感期的维护稳定工作；做好对干警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党的宗旨、群众路线、勤政廉洁为标准，评价干警与疫情斗争的思想认识、担当作为、工作作风、实际成效，推动落实选拔任用、评价标准的应用，切实对具有为民情怀、忠诚履职尽责、富有斗争精神、甘于无私奉献的干警的大力表彰；对态度不认真、落实不到位，要严肃批评教育；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严肃问责追责。